

\*\*\*\*\*  
**目 次**  
 \*\*\*\*\*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蔡崇義、田秋堃就被彈劾人施明德任職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資訊管理組組長期間，利用主導「外網安全節能終端設備購置案」及「入出國及移民資訊系統整合更新再造計畫」預算金額高達新臺幣 14 億餘元之各項採購案的機會，除圖利自己以人頭持股所經營之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並且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與所辦採購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私下接洽，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藉以圖利得標，俾收取不法利益，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1

**糾 正 案**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外籍漁工在小卷捕撈季節結束後，在勞動契約所定期限內，無法收到契約所簽訂薪資，且捕撈季節結束後，被要求下船，簽下自願離職書，引進之代辦仲介業者及雇主不再提供食宿，仲介在這段期間內另為外籍漁工安排其他工作，又再次收取費用；另超過 70 位外籍漁工被 2 家仲介業者安置在

同間房屋內，睡覺空間不足，食物亦是教會所提供，勞動部及新北市政府未能即時發覺又無法調查真正原因，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9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經濟部水利署為全國水庫中央主管機關，依據自來水法規定統籌指揮調度各區用水，並結合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運用翡翠水庫，使更多民眾使用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護良好之翡翠水源，經統計翡翠水庫歷年放水量中，該局對外號稱原水利用率多達 9 成以上，惟實際提供民生用水占比僅有 30.08%，扣除防洪運轉操作所需洩洪等因素外，其餘仍有過半數的 55.72%（每年約 5 億噸）、品質良好之翡翠水源，放水發電後即流向大海，變相造成 1.5 個翡翠水庫有效蓄水量流失，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27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9 次會議紀錄…………… 34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紀錄…………… 41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43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

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	44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	45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46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7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	47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	48

## 工作報導

一、113 年 1 月至 8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	49
二、113 年 8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50
三、113 年 8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53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蔡崇義、田秋堃就被彈劾人施明德任職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資訊管理組組長期間，利用主導「外網安全節能終端設備購置案」及「入出國及移民資訊系統整合更新再造計畫」預算金額高達新臺幣 14 億餘元之各項採購案的機會，除圖利自己以人頭持股所經營之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並且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與所辦採購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私下接洽，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藉以圖利得標，俾收取不法利益，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30731466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蔡崇義、田秋堃就被彈劾人施明德任職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資訊管理組組長期間，利用主導「外網安全節能終端設備購置案」及「入出國及移民資訊系統整合更新再造計畫」預算金額高達新臺幣 14 億餘元之各項採購案的機會，除圖利自己以人頭持股所經營之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並且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與所辦採購案有利益關

係之廠商私下接洽，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藉以圖利得標，俾收取不法利益，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 113 年 9 月 3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施明德，彈劾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113 年 9 月 3 日劾字第 17 號彈劾案文。
  - (二)113 年 9 月 3 日劾字第 17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施明德 內政部移民署移民資訊組前組長，簡任第 11 職等。(105 年 9 月 1 日調任內政部參事兼資訊中心主任，簡任第 12 職等；108 年 4 月 13 日起因案停職；同年 12 月 12 日免兼原資訊中心主任職務，111 年屆齡)

貳、案由：被彈劾人施明德任職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資訊管理組組長期間，利用主導「外網安全節能終端設備購置案」及「入出國及移民資訊系統整合更新再造計畫」預算金額高達新臺幣 14 億餘元之各項採購案的機會，除圖利自己以人頭持股所經營之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並且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與所辦採購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私下接洽，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藉以圖利得標，俾收取不法利益，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違失事證明確，

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施明德自民國（下同）98 年 8 月 7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任職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104 年 1 月 2 日更名為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移民資訊組組長【附件 1.內政部函及施明德簡歷表】，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所稱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綜理移民資訊組業務，依據「內政部移民署處務規程」第 8 條規定之移民資訊組掌理事項【附件 2.內政部移民署處務規程第 8 條】，負有資訊應用系統之規劃、協調及推動、發展及管理，並辦理相關採購及驗收等職責。

移民署於 98 年間辦理「外網安全節能終端設備購置案」（下稱外網案），預算金額新臺幣（下同）1,800 萬元；並規劃「入出國及移民資訊系統整合更新再造計畫」（下稱移民資訊系統再造計畫），內政部於 98 年 8 月 31 日函報行政院，經行政院以 98 年 10 月 12 日函核定，規劃期程為 99 年至 101 年，總經費合計 13 億 9,977 萬 3,000 元。

移民署辦理移民資訊系統再造計畫，先於 99 年 2 月 1 日公告「入出國及移民資訊系統整合更新再造計畫整體規劃設計委外案」（預算金額 1,401 萬 960 元，下稱規劃設計委外案），共計有凌○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凌○公司）、飛○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投標，99 年 2 月 23 日資格標開標，均符合資格標，99 年 2 月 26 日經評選結果，第 1 序位為凌○公司，99 年 3 月 11 日公告由凌○公司以底價 1,190 萬元得標。另「入出國及移民署

資訊系統整合更新再造計畫專案管理委外案」（預算金額 1,112 萬 1,040 元，下稱專案管理委外案）於 99 年 2 月 24 日第 1 次公告招標，因流標無法決標，99 年 3 月 25 日第 2 次公告招標，計有迪○資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迪○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投標，99 年 4 月 23 日公告由迪○公司以底價 1,014 萬 6,576 元得標。

被彈劾人利用主導外網案（註 1）及移民資訊系統再造計畫，總預算金額高達 14 億餘元之各項採購案的機會，除圖利自己以人頭持股之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跨○公司）外，並且收受賄款，事涉違反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7 月 31 日（107 年度偵字第 1854 號、108 年度偵字第 10964、15551、18270 號）提起公訴。內政部 109 年 2 月 10 日台內人字第 10903206101 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以被彈劾人嚴重損害公務員形象及機關聲譽，且影響人民對政府之信賴，違失情節重大，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事由，爰依同法第 24 條規定，移請本院審查【附件 3.內政部 109 年 2 月 10 日台內人字第 10903206101 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說明如次：

一、違法失職之事實

（一）被彈劾人以人頭持股，投資並參與李○申所經營之公司，為增進其投資效益，利用法定職權圖利跨○公司與自己，獲取不正利益。

被彈劾人任職移民署移民資訊組組

長前，早已結識從事開發資訊軟體業者李○申，李○申於 90 年 10 月 8 日設立跨○公司，後於 100 年 10 月 5 日設立龍○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公司），龍○公司設立登記時先由黃○涵擔任負責人，於 103 年 7 月 15 日變更登記負責人為李○申，李○申自始實際經營管理跨○公司及龍○公司。

因被彈劾人與李○申甚為熟識，跨○公司研發團隊以 Linux 作業系統開發 XDNA 分散式平台應用程式介面及相關套件，李○申為籌措資金，招攬投資人投資跨○公司，被彈劾人於 91 年間即投資跨○公司，經徵得其胞姊張施○滿之配偶張○宗同意，將張○宗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交付李○申，由被彈劾人以張○宗名義持有跨○公司股票 150 張，並經李○申於 92 年間贈與跨○公司股票 48 張，以張○宗名義持有跨○公司股票總計 198 張（註：跨○公司將張○宗列為戶號編號 69 號股東）。跨○公司於 93 年間，委由精○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BVI）設立 Transtep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 Ltd.（下稱跨○BVI 公司），並以跨○公司股份比跨○BVI 公司股份為 1：3 之比例，進行股東持股登記轉換，經被彈劾人提供其妻翁○惠之護照影本予李○申，將持有跨○公司股票及跨○BVI 公司股票改登記於翁○惠名下。

被彈劾人復於 93 年 9 月 13 日、14 日，以翁○惠之母翁賴○菊國泰世

華銀行、第一銀行帳戶，分別匯款總計 200 萬元至跨○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認購跨○公司股票 200 張，登記被彈劾人以翁○惠名義持有跨○公司股票總計 398 張及持有跨○BVI 公司股票 1194 張。截至 104 年 11 月 13 日止，李○申股東清冊仍記載以翁○惠名義持有跨○公司股票 100 張及跨○BVI 公司股票 300 張（註：股份轉換後，跨○公司戶號編號 69 號股東改列為跨○BVI 公司戶號編號 169 號股東，且將原名義人張○宗改列為翁○惠）。【附件 4. 跨○公司及跨○BVI 公司股東資料暨股票明細】

被彈劾人因為投資持有跨○公司及跨○BVI 公司股份，為增進其投資效益，利用綜理移民資訊組業務之職權圖利跨○公司與自己，推廣跨○公司以 Linux 作業系統開發之 XDNA 分散式平台應用程式介面及相關套件。

(二)被彈劾人主導辦理外網案，違反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87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等規定，洩漏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並明知機關於開標前發現投標廠商有借用他人名義投標，影響採購公正，而予開標、決標，藉以圖利跨○公司及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公司）。被彈劾人明知依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

之相關資料，且明知機關於開標前發現投標廠商有借用他人名義投標，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87 條第 3 項、第 5 項等行為，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應不予開標，開標後發現者應不予決標，決標後發現者，應撤銷決標，詎被彈劾人於其主管及監督移民資訊組規劃辦理資訊應用系統採購之事務違背上開法令，而為下列行為，以圖利跨○公司及大○公司：

1. 被彈劾人於規劃建置安全節能終端設備時，依其法定職務主導移民署所辦理外網案（預算金額 1,800 萬元），為其不法圖利之所需，即與李○申共同規劃由跨○公司建置移民署外網安全節能終端設備，將移民署之需求悉數告知李○申，由李○申撰寫外網案需求說明書。李○申囑由跨○公司員工陳○宇將跨○公司原已開發完成以 Linux 作業系統開發之 XDNA 分散式平台應用程式介面及相關套件軟體功能，及新增「可即時擷取顯示 Client 端目前執行畫面」等功能，並就被彈劾人所提出之移民署需求項目提早開發、測試後，將其植入需求說明書。

嗣因李○申無法詢得較低價格之硬體設備應標，被彈劾人與李○申遂決定尋大○公司張○杰（註 2）參與撰寫硬體規格，並約定由大○公司借用他人名義投標，俟得標後再向跨○公司採購軟體

應標，由張○杰先行擇定應標之廠牌型號 Acer N260 電腦，提早向宏○股份有限公司報備（Booking）而詢得較低之價格，再於需求說明書調動硬體元件規格，使採用其他廠牌型號電腦應標之投標廠商為符合硬體元件規格而增加成本，再以大○公司及跨○公司之報價，據以製作成本分析表，造成不公平競爭。

被彈劾人與李○申共同指示陳○宇、張○杰分別撰寫外網案需求說明書軟體功能及硬體規格，共同討論、修改，再由被彈劾人將完稿之需求說明書、成本分析表交由不知情之移民署承辦人嚴○常簽辦採購外網案。李○申則於外網案 98 年 10 月 6 日第 1 次公告以前，已自被彈劾人處得知公告時程，即代表跨○公司於 98 年 10 月 1 日與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聚○公司）簽訂經銷代理合約書，由聚○公司代理經銷跨○公司 XDNA 產品，並以外網案購置硬體設備及數量作為契約附件，並將 XDNA 產品更名為 C&C 系統軟體，藉此隱匿實為跨○公司原廠開發 XDNA 軟體之事實。

2. 被彈劾人與李○申、張○杰等 3 人為確保 3 家以上廠商投標而可開標，並由大○公司得標而得以向聚○公司採購跨○公司開發之 XDNA 軟體履約，且避免被彈劾人委請自己所投資之跨○公司、及與其友好之大○公司撰寫需求

說明書之提前備標之行為，遭移民署及業界察覺，竟分別與郭○義（註 3）、蔣○祖（註 4）商議，由被彈劾人指示張○杰不得使用大○公司名義，而應借用他人名義投標，其目的在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及意圖影響採購結果，經張○杰報告時任北展經理之直屬主管何○欽後，向郭○義回報上情，郭○義遂指示借用大○公司之經銷商合○資訊有限公司（下稱合○公司）名義投標。外網案於 98 年 10 月 6 日第 1 次公告，李○申即委請知情之蔣○祖安排以聚○公司之經銷商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公司）名義陪標，蔣○祖並指示不知情之聚○公司員工朱○玲辦理投標事宜；張○杰得郭○義之指示，由何○欽陪同張○杰與合○公司負責人林○峰（註 5）接洽，林○峰則意圖影響採購結果，基於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投標之犯意，容許大○公司借用合○公司名義投標，並約定由合○公司得標，實由大○公司履約；張○杰另報請何○欽、郭○義同意後，洽請大○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協○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協○公司）配合投標，由不知情之協○公司員工陳○名配合辦理。嗣因張○杰察覺其取得內定應標使用之廠牌型號電腦規格有誤，致原需求說明書規格有誤，而與被彈劾人、李○申等人以電子郵件討論修改硬體規格結果

，最後以無人應標而廢標，俟修改相關硬體規格後，再由被彈劾人交付修改後之需求說明書給不知詳情移民署承辦人張○彰於 98 年 10 月 15 日簽辦外網案。外網案於 98 年 10 月 19 日第 2 次公告，被彈劾人再以電子郵件指示李○申「規格有變，所以要三家」，李○申隨即聯繫聚○公司轉知聯○公司、張○杰聯繫協○公司及合○公司配合領標、投標，並由張○杰負責提供 3 家廠商投標之報價清單、硬體型錄等資料，李○申則指派陳○宇負責提供 3 家廠商應標之軟體功能說明文件（除合○公司採用聚○公司 C&C 產品，並由聚○公司出具規格確認書，其餘均採用微軟產品），並由李○申將上開硬體規格及軟體功能型錄文件預先交由被彈劾人過目。李○申、張○杰上開撰寫需求說明書及洽請聯○公司、合○公司及協○公司投標，實則係以大○公司得標及向聚○公司採購跨○公司軟體應標之事，均為被彈劾人所知悉。嗣於開標時，計有合○公司、協○公司、聯○公司 3 家廠商投標，使移民署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誤認外網案已達法定開標門檻，而依據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開標，並由合○公司以最低標 1,716 萬 5,854 元得標，以此方式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移民署秘書室於 98 年 11 月 3 日簽請辦理外

網案與合○公司簽約，並將投開標及決標情形敘明於簽呈會辦移民資訊組，經被彈劾人簽核在案。

被彈劾人與李○申共同主導於需求說明書加入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軟體功能及硬體規格，知悉郭○義、張○杰為大○公司借用他人名義投標，且知李○申、張○杰尋求無意願投標之廠商投標等違反採購法情事，應不予開標、決標或撤銷決標，卻仍予開標、決標，被彈劾人以此不法方式圖利跨○公司與大○公司。

(三)被彈劾人主導辦理移民署移民資訊系統再造計畫下之「99 年度署本部及各服務站 e 公務平台終端電腦設備更新採購案」（下稱 99 年度電腦設備更新案）、「入出國查驗暨自動通關系統委外建置案」（下稱入出國查驗案）、「陸客來臺線上申請平台及入出國通關查驗系統委外建置案」（下稱陸客案），違反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87 條第 3 項、第 5 項等規定、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3 條第 2 項、第 3 項、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7 款等規定，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並與所辦採購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私下接洽，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且明知機關於開標前發現投標廠商有借用他人名義投標，影響採購公正，而予開標決標，藉以圖利大○公司、神○電腦股份

有限公司（下稱神○公司）、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凌○公司）等廠商得標之利益，再由跨○公司李○申出面要求大○公司、神○公司向其採購資訊軟體、周邊設備，並給予其不法利潤。

1. 被彈劾人介入主導移民署移民資訊系統再造計畫，並以該計畫預算辦理下列資訊應用系統採購案：

(1) 99 年度電腦設備更新案

移民署於 99 年 5 月 19 日公告辦理 99 年度電腦設備更新案（預算金額 3,590 萬元），被彈劾人於公告招標前，即告知李○申有關移民署建置雙系統電腦之需求，由李○申指示陳○宇、林○慶、張○杰以跨○公司作業系統架構雙系統電腦，需與移民署於外網案已建置之中央管理系統介接整合，並採購整合目錄伺服器、印表機伺服器等同伺服器設備，以期同時解決外網案帳號認證、連線印表緩慢等問題，並即在移民署測試雙系統電腦架構及撰寫需求說明書及製作成本分析表，被彈劾人復指示不知情之移民署承辦人張○彰向陳○宇、林○慶、張○杰等人聯繫取得需求說明書文件，據以簽辦 99 年度電腦設備更新案，被彈劾人以此方式圖利大○公司、跨○公司得標。

99 年度電腦設備更新案於 99 年 5 月 19 日公告，計有大○



公司、神○公司、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眾○公司）投標，最低標廠商眾○公司標價低於底價 80%，經保留決標，由專案管理委外案得標廠商迪○公司要求眾○公司實機驗證，以評估眾○公司低於底價 80%之合理性。因張○彰於需求說明書「五、本案需要建置與整合內容」第（八）點「得標廠商建置本案所採購資訊軟體設備，須與本署現行之內外網管理系統環境整合」文字後段，加入「相關軟體及設定方式由本署提供」，因李○申指示陳○宇、林○慶、張○杰等人不予提供跨○公司作業系統應用程式介面，故移民署自始未提供相關軟體及設定方式，眾○公司因而未及完成作業系統與帳號伺服器之認證等測試，致移民署認為眾○公司有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於 99 年 7 月 16 日公告不予決標。

## （2）入出國查驗案

移民署於 99 年 7 月 9 日公告辦理入出國查驗案（預算金額 3 億 7,640 萬元），由大○公司、神○公司及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嗣與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更名為資○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資○公司）共同投標，與單獨投標廠商三○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公司）均符合資格

標，並於 99 年 7 月 29 日進行評選。出國查驗案建議書徵求文件於 99 年 6 月 10 日公開閱覽前，被彈劾人已告知李○申有關之項目需求，並由李○申評估跨○公司可以 TOS 作業系統及開發臉部辨識軟體套件應標。被彈劾人與李○申商議決定由資○公司與跨○公司合作撰寫建議書徵求文件及投標，而由資○公司負責建置有關自動通關及查驗系統，並依分工項目，由跨○公司陳○宇、資○公司陳○能等人負責撰寫建議書徵求文件，並由陳○能彙整。

凌○公司於移民署 99 年 2 月 1 日規劃設計委外案公告前，即與被彈劾人接洽聯繫，被彈劾人於 99 年 1 月 20 日簽署評選委員切結書後，仍於 99 年 2 月 12 日至 23 日間，收受凌○公司員工張○明寄送之建議書，並指導張○明修改建議書及簡報，以利凌○公司於規劃設計委外案得標。99 年 2 月 26 日規劃設計委外案評選結果，果由凌○公司為第 1 序位。凌○公司得標後，被彈劾人明知凌○公司員工張○明在內之得標廠商專業人員均簽訂保密切結書，不得將有關移民署需求及應交付移民署之文件交付其他廠商，竟指示張○明將凌○公司於規劃設計委外案取得移民署各單位之需求訪談及設備數

量統計等需求資料，提供予陳○能，並向陳○能取得有關查驗櫃台及自動通關需求等文件，由陳○能撰寫文件提供予凌○公司於 99 年 3 月 31 日、99 年 4 月 17 日交付移民署，作為入出國查驗案之建議書徵求文件內容。

又，被彈劾人與李○申共同決定洽詢大○公司郭○豐、張○杰及神○公司呂○漢加入跨○公司、資○公司，由李○申主持各次會議，協調安排各公司負責建置項目，並由陳○宇、陳○能、郭○豐、張○杰及呂○漢等人依各該公司負責建置項目提早開發、測試，並分工撰寫入出國查驗案建議書徵求文件，再由陳○能彙整，以此方式為入出國查驗案備標。

被彈劾人基於前揭移民署內部需求得以順利洩密，面試原資○公司員工許○真以約聘人員身分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進入移民署工作，並由被彈劾人指派許○真協助嚴○常辦理規劃設計委外案、專案管理委外案、入出國查驗案及陸客案，藉由與凌○公司及其下包商至移民署相關單位進行訪談之機會，得知入出國查驗案所需系統架構、所需設備數量等需求訪談及設備數量統計資料，被彈劾人並指示許○怡真將上開訪談紀錄等需求資料，均提供予李○申、郭○豐、張○杰、呂

○漢、陳○能、陳○宇等人，使大○公司、神○公司、資○公司及跨○公司據以撰寫建議書徵求文件。又，被彈劾人同意跨○公司人員，至遲自 99 年 4 月間起，由許○真向移民署借得各式證照範本，用以測試護照機讀取證件及辨識真偽功能，並藉此提早開發、測試跨○公司軟體與護照機介接功能。被彈劾人與李○申復與郭○豐、張○杰、呂○漢、陳○能、陳○宇等人開會及以電子郵件討論修改建議書徵求文件，再將完稿之建議書徵求文件寄出予許○真交付嚴○常簽辦公閱覽。

嗣被彈劾人於 99 年 6 月 25 日簽署評選委員切結書後，命令許○真依評選委員意見修改建議書徵求文件，再提供予郭○豐、張○杰、呂○漢、陳○能、陳○宇等人，經討論修改，再將完稿之建議書徵求文件及成本分析表寄出予許○真轉交嚴○常簽辦公告入出國查驗案，以此方式圖謀大○公司、神○公司、資○公司及跨○公司得標之利益。

入出國查驗案因遭檢舉評選委員提問事項外洩，經評選委員決議因政策改變需重新調整計畫內容而不予評分，並於 99 年 8 月 10 日公告不予決標。

### (3) 陸客案

移民署於 99 年 8 月 27 日公告

辦理陸客案（預算金額 7 億 7,278 萬 8,000 元），將上開 99 年度電腦設備更新案、入出國查驗案之項目，增加「中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均整併入陸客案建置項目，由大○公司、神○公司及凌○公司共同投標，與單獨投標廠商三○公司、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均符合資格標。

入出國查驗案不予決標後，被彈劾人與李○申商議後，被彈劾人決定將 99 年度電腦設備更新案、入出國查驗案之項目，新增「中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均整併入陸客案，仍由郭○豐、張○杰、呂○漢、陳○能、陳○宇等人持續修改撰寫建議書徵求文件及成本分析表，並交由被彈劾人，再提供許○真轉交不知情之移民署承辦人陳○傑簽辦陸客案。

被彈劾人經指派為內部委員並簽署評選委員切結書後，仍與李○申共同謀議，與郭○豐、張○杰、呂○漢、陳○能、陳○宇等人持續討論修改建議書徵求文件，被彈劾人並將上開廠商討論有關增購防毒軟體、自動通關秒數、利用晶片護照機辨識護照真偽等事項，依廠商開發測試及討論結果，於 99 年 8 月 20 日評選委員會提出意見，據以修改建議書徵求

文件及納入評分項目，並作為日後陸客案公告之建議書徵求文件及評分項目，並於公告前提供予郭○豐、張○杰、呂○漢、陳○能、陳○宇等人。

陸客案於 99 年 8 月 27 日公告後，因資○公司退出共同投標廠商，李○申徵得被彈劾人同意，以凌○公司遞補進位，李○申、郭○豐、呂○漢、林○華約定由凌○公司辦理「查驗系統」、「中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

被彈劾人為使大○公司、神○公司、凌○公司得標，於簽署評選委員切結書至決標前，指導大○公司、神○公司及凌○公司準備建議書及簡報，且大○公司、神○公司、凌○公司及跨○公司早於 99 年度電腦設備更新案、入出國查驗案時，即取得移民署訪談紀錄及設備數量統計資料等文件，參與撰寫建議書徵求文件，而得以提早開發、測試系統軟體及詢價購置硬體設備，99 年 9 月 27 日經評選結果，果由大○公司、神○公司及凌○公司共同投標廠商為第 1 序位，99 年 10 月 4 日公告由大○公司、神○公司及凌○公司以底價 7 億 1,406 萬得標。

2. 被彈劾人與李○申於上開案件規劃辦理採購及備標期間，共同圖謀使大○公司、神○公司、凌○

公司得標，俟得標後，得標廠商再向跨○公司採購資訊軟體、周邊設備及給予李○申不法利潤，再由被彈劾人與李○申朋分利潤，以此方式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賄賂。

被彈劾人明知依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3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委員對於所知悉之招標訊息，應予保密；委員不得與所辦採購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7 款規定不得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詎被彈劾人竟對於其所主管及監督規劃辦理資訊應用系統採購，及擔任評選委員審議建議書徵求文件及對投標廠商進行評選等事務，違背上開法令，於 99 年度電腦設備更新案、入出國查驗案及陸客案公告前，將移民署規劃採購欲建置項目之需求，悉數告知李○申，再由李○申評估跨○公司可用以履約之項目並提早開發、測試。

被彈劾人與李○申共同決定於 99 年度電腦設備更新案，由跨○公司與大○公司合作撰寫需求

說明書及由大○公司投標；於入出國查驗案及陸客案，則共同決定尋資○公司、大○公司、神○公司、凌○公司依序加入成為共同投標廠商與跨○公司合作撰寫建議書徵求文件及投標，並由李○申負責安排協調各公司負責建置項目，並依其分工撰寫需求說明書、建議書徵求文件、成本分析表等招標文件。被彈劾人並於上開各採購案公告前、擔任評選委員簽訂切結書至決標前，均持續提供移民署需求資料及指導廠商撰寫需求說明書、建議書徵求文件、建議書及簡報。但 99 年度電腦設備更新案因最低標廠商眾○公司標價低於底價 80%，經移民署認定有不能誠信履約之虞而不予決標，入出國查驗案因遭檢舉評選委員提問事項外洩而不予決標，被彈劾人因而決定將 99 年度電腦設備更新案、入出國查驗案之項目，加入「中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暨簽證管理系統」，整併入陸客案建置項目，因大○公司、神○公司、凌○公司及跨○公司自始知悉掌握移民署需求及撰寫需求說明書、建議書徵求文件，而得以提早開發、測試系統軟體及詢價購置硬體設備，並經被彈劾人指導撰寫建議書及簡報，最後由大○公司、神○公司及凌○公司共同得標陸客案，實屬必然。

被彈劾人所圖謀大○公司、神○公司、凌○公司得標之利益，於

大○公司、神○公司及凌○公司共同得標陸客案後，由李○申出面要求大○公司、神○公司向跨○公司採購資訊軟體、周邊設備及給予李○申不法利潤，再由被彈劾人與李○申朋分利潤，李○申並於 100 年 3 月 30 日交付賄賂予被彈劾人（詳後述）。

(四)被彈劾人藉由李○申，收受上開圖利大○公司、神○公司、凌○公司等廠商得標利益所獲之不法利潤，並隱匿其所得財物。

李○申自大○公司、神○公司及凌○公司獲付不法利潤後，指示黃○涵自 100 年 2 月 15 日至同年 3 月 3 日止，自黃李○雲國泰世華銀行新興分行帳戶提領現金交付李○申。李○申於 100 年 3 月 30 日晚間至被彈劾人住處，嗣以行動電話指示黃○涵至跨○公司拿取不詳金額之現金賄款至被彈劾人住處交予李○申，由李○申交予被彈劾人。

被彈劾人基於對於違背職務行為而收受李○申之賄賂，復為隱匿其犯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所得財物，於 100 年 4 月清明節連假期間，將其中 200 萬元現金賄款寄放其姊夫張○宗處所，並於 100 年 4 月 6 日以前之某時，將其他現金賄款寄放其兄施○忠處所，共計現金至少 560 萬元以上，囑由張○宗、施○忠保管，並依被彈劾人指示動用。

經張○宗於 100 年 4 月 6 日臨櫃存入現金 140 萬元至其華南銀行汐止分行帳戶，及連同家中現金款項，

於 100 年 4 月 6 日、7 日各存現 40 萬元至其子張○銓臺北漢中街郵局帳戶；施○忠則自行及指示其子施○皇、媳婦周○芸、其女施○佑將被彈劾人寄放之現金存入帳戶，施○忠臺北橋郵局及施○皇、周○芸三重永興郵局帳戶於 100 年 4 月 6 日分別存現 60 萬元，總計 180 萬元、施○佑彰化銀行三重埔分行帳戶於 100 年 4 月 6 日存現 60 萬元及施○忠、施吳○貞彰化銀行三重埔分行帳戶於 100 年 4 月 6 日分別存現 50 萬元、60 萬元，總計 110 萬元。

被彈劾人嗣購置臺北市○○區○○路 0 段 000 巷 00 號 5 樓房地，指示張○宗、施○忠將上開寄放之現金匯至玉山銀行敦南分行安○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公司）履約保證帳戶，施○佑、張○宗、施○忠、施○皇遂於 101 年 6 月 4 日，先後分別匯款 60 萬元、200 萬元、180 萬元、120 萬元至玉山銀行敦南分行安○公司履約保證帳戶內，總計 560 萬元。

## 二、認定上開事實所憑證據與理由

(一)查被彈劾人於 91 年間起即開始入股投資李○申所經營之跨○公司，並以其家人名義持有跨○公司股票、甚至受李○申贈與公司股票，且跨○公司於 93 年間設立跨○BVI 公司後，股東係以 1：3 比例轉換為跨○BVI 公司股份，即被彈劾人之妻翁○惠名下曾持有跨○公司股票總計 398 張及持有跨○BVI 公司股票 1194 張，迄至 104 年 11 月 13 日

為止，股東清冊仍記載翁○惠名下持有跨○公司股票 100 張及跨○BVI 公司股票 300 張，除有臺北地院 108 年度訴字第 624 號刑事判決【附件 5.臺北地院 108 年度訴字第 624 號刑事判決】暨偵審電子卷證可查外，另經被彈劾人審理時所自承【附件 6.臺北地院 108 年 11 月 29 日準備程序筆錄，頁 562—563、576】。上開事實，復經本院 113 年 7 月 1 日約詢時，被彈劾人稱：「共 398 張。換股時就把股票繳回公司，向李○申說不投資了。換股後李○申沒有給我股票，也沒有還我股金。……李○申收走了。持有者已改成李○申。……沒有證明。我跟他說要退股。……（問：104 年 11 月 13 日換股後就退股，但沒有給錢？）是。他已經轉成他自己的名下」等語【附件 7.本院 113 年 7 月 1 日詢問筆錄，頁 579—580】。是則，被彈劾人確於 91 年間起即以家人名義入股投資李○申所經營之跨○公司，迄至 104 年 11 月 13 日止，為其所自承，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二)被彈劾人就上開各採購案違反採購法洩密與圖利事實，於臺北地院審理時固均坦承不諱【附件 8.臺北地院 108 年 10 月 31 日準備程序筆錄，頁 592—594；附件 9.臺北地院 112 年 11 月 3 日審判筆錄，頁 603—604】，然於 113 年 7 月 1 日本院約詢時卻翻異前詞，辯稱：「一審是律師要我先認罪，二審會捍衛清白。……準備程序是在被收押期

間，延押 2 次共計 4 個月，我以身體因素希望交保，加上律師說認罪才有可能交保。至於準備與審判筆錄我沒有意見，是律師要我認的」等語【附件 7.本院 113 年 7 月 1 日詢問筆錄，頁 589—590（註 6）】，固非無由，惟查，基於下列證據與理由，其所辯並不足採：

1. 被彈劾人就上開各採購案違反採購法洩密與圖利事實，依據本案其他被告郭○義、張○杰、蔣○祖均於第一審審理時認罪，並坦承不諱【附件 10.臺北地院 110 年 11 月 25 日準備程序筆錄，頁 627；附件 11.臺北地檢 111 年 3 月 2 日檢察官補充理由書；附件 12.臺北地院 112 年 10 月 20 日審判筆錄，頁 635、638、644—645、648；附件 13.郭○義刑事辯護意旨狀（郭○義部分）。附件 12.臺北地院 112 年 10 月 20 日審判筆錄，頁 635、638—639、645、648；附件 14.張○杰辯論意旨；附件 15.張○杰刑事準備程序狀；附件 16.臺北地院 109 年 6 月 24 日準備程序筆錄、附件 17.臺北地院 112 年 11 月 10 日審判筆錄，頁 680—681（張○杰部分）。附件 12.臺北地院 112 年 10 月 20 日審判筆錄，頁 635、639—640、645、648；附件 16.臺北地院 109 年 6 月 24 日準備程序筆錄；附件 18.蔣○祖刑事準備程序書狀、附件 19.蔣○祖刑事陳報狀（蔣○祖部分）】在卷可查，足證確有上開違失情

事。

2. 被彈劾人辯稱（註 7），並未透過移民署約聘人員許○真洩密、違反採購法，固非無見，惟查，原任職資○公司許○真係經被彈劾人刻意挑選安排進移民署擔任約聘人員協助處理標案，並依據被彈劾人指示蒐集資料與提供廠商相關資料，且李○申為方便聯絡，亦私下交付 1 支手機給許○真，此節業據許○真於偵、審皆結證綦詳【附件 20.臺北地檢 108 年 6 月 17 日訊問筆錄；附件 21.臺北地院 112 年 6 月 9 日審判筆錄，頁 738—753】，佐以同案被告即神○公司業務代表呂○漢亦於偵查時證稱：施明德與李○申認識超過 20 年了，私交甚篤，就我所知他們兩個各有 1 支王八機相互聯繫，李○申都稱呼施明德老師或主席，我們稱施明德 Michael 或老師，我們廠商開會都是李○申主動邀約等語【附件 22.法務部廉政署 106 年 11 月 13 日詢問筆錄，頁 761、763】，矧本案經檢警發動搜索時，於被彈劾人家中扣得其持用的數支手機暨門號，其中一支竟係由被告李○申女友（即同案被告彭○文）申登付費的手機，則衡諸常情，公務員處理公務之正常聯絡管道，以公務電話、電子郵件甚或個人名下手機號碼即為已足，豈須另持非親非故的他人名義申登且由該他人付費的手機門號？且何須私下先行於 85 度 C 面試資

○公司員工許○真，內定進入移民署，顯徵被彈劾人長年為隱匿其與外部廠商勾結之不法情事、避免遭檢警監聽追查，除使用李○申提供並付費之手機門號與李○申聯繫，再由李○申擔任穿針引線之角色外，並利用約聘人員許○真將消息傳遞與其他廠商，以達掩人耳目之效，益見被彈劾人所辯，委無可採。

- (三)另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矢口否認有何違背職務收賄與隱匿貪污犯罪所得贓物之行為（註 8）【附件 7.本院 113 年 7 月 1 日詢問筆錄，頁 589—590】，其於偵審時辯稱：「95 年間我買跨○公司辦公室，答應繼續租給李○申，月租金 10 萬元，他隔一陣子陸續付我租金，為了避免遭課稅或做財產申報，我都把租金放家裡，之後才一起提領郵局的 200 萬交給我姊張施○滿幫忙投資股票，至於我向我哥施○忠借 360 萬是因為我無法用原來的房子跟玉山抵押借買新屋的錢，才請我哥先墊，我並沒收受李○申的賄賂，100 年 3 月 30 日下班後，李○申到我家拜訪拿來的紙袋只有裝茶葉，檢察官起訴書所指我帳戶的金流以及我買忠孝東路房地的資金來源，是我跟家人朋友間的周轉往來，資金都是我自有，並非貪污所得」等語。惟查，依據下列事證，所辯並不足採：

1. 依據偵查時證人黃○涵證稱：「李○申常常會要我跑腿幫忙把神○公司業務送的特別好茶葉帶去

給李○申送給施明德……李○申於 100 年 3 月 30 日指示其把跨○公司辦公室櫃子內的『茶葉』，特地跑一趟送至被彈劾人施明德家，讓李○申親自交付給被彈劾人施明德，李○申雖稱是『茶葉』，但我看到的物品就是一個用很多張舊舊的 A4 紙拼湊包起來的方形盒子、周圍用寬膠帶黏住，沒有任何茶葉的圖示或文字，而且重量跟大瓶礦泉水差不多，不像茶葉」【附件 23.臺北地檢 108 年 6 月 27 日詢問筆錄】，及證人張○宗明確證稱：「施明德於 100 年 3、4 月清明連假期間，第一次拿了現金 200 萬元到張家寄放，用牛皮紙袋裝著，這筆錢就是後來 101 年我匯還給施明德的 200 萬元……嗣後施明德又陸續幾次各拿了現金 200、300 萬元來寄放在張家，共約有 4、5 次」【附件 24.臺北地檢 108 年 7 月 4 日訊問筆錄】等情，佐以被彈劾人於案發期間，縱使依其夫妻合併年收入最高額亦不曾超過 286 萬餘元之情，已顯見被彈劾人護航李○申標得陸客案後，李○申先將標案利潤層層轉手回其個人手上，復於 100 年 3 月 30 日帶著「茶葉」造訪被彈劾人家，被彈劾人就突然有多出來的現金 200 萬元可馬上無息寄放在親戚張○宗家。

2. 被彈劾人亦循相同模式把大額現金款項寄放在其兄施○忠處，此有證人即施○忠（已於 104 年 10

月 4 日過世）之妻施吳○貞於偵查中證稱：「施明德於 100 年 4 月 5 日清明節有到我及施○忠家中祭拜祖先……100 年 4 月 6 日有一筆 60 萬元存入我彰化銀行三重埔分行帳戶，係施○忠存到我帳戶……施○忠於 101 年 6 月 4 日自我彰化銀行三重埔分行帳戶提款，提、匯款單字跡係施○忠字跡」等語，證人即施○忠之子施○皇於偵查中證稱：「100 年 4 月 6 日當天，我與太太周○芸要出門上班前，父親施○忠交付現金予我、周○芸，周○芸就放入皮包帶走，先拿錢去店面拿存摺，再騎車到正義南路上的郵局，由周○芸一人至郵局臨櫃存款……我考量不要將這筆錢與店內作生意的錢（主要放在彰化銀行帳戶）搞混，故存放在郵局帳戶……我依施○忠指示，於 101 年 6 月 4 日將之前寄存的款項匯到施○忠指定帳戶」等語【附件 25.臺北地檢 108 年 4 月 18 日訊問筆錄】。又，證人即施○忠之媳婦周○芸於偵查中證稱：「100 年 4 月 5 日係 100 年清明節連假最後一天，被彈劾人施明德有到家中祭祖……出門上班時，我公公施○忠就請施○皇、我各存 60 萬元至各自帳戶……施○忠生前有關資金調度均親自辦理，只有 100 年 4 月 6 日，請我、我先生施○皇協助各將 60 萬元存入各自帳戶，我們就騎車至郵局存款……施○忠後來要我們於



101 年 6 月 4 日將各自帳戶內的 60 萬元匯到玉山銀行敦南分行安○公司履約保證專戶」等語【附件 26.臺北地檢 108 年 4 月 12 日訊問筆錄】，證人即施○忠之女施○佑於偵查中證稱：「我父親施○忠交付現金 60 萬元，請我存入其帳戶……又要我於 101 年 6 月 4 日匯款 60 萬元至指定之安○公司玉山銀行敦南分行履約保證專戶，當時我身上還有現金 6 萬元，所以只領 54 萬元，匯款至施○忠指定之帳戶」等語【附件 27.臺北地檢 108 年 4 月 11 日訊問筆錄】存卷可考。

3. 從而，基於上揭證人證述互核勾稽之結果，足徵被彈劾人於 100 年 3 月 30 日收受李○申親送到家號稱是「茶葉」之物後，旋於緊接而至的清明連假期間，逕將大額現金各 200 萬元、360 萬元分別寄放在其親戚張○宗、施○忠家中，並指示張○宗、施○忠於連假過後之 100 年 4 月 6 日、7 日，分散存入渠等個人、配偶及子女名下帳戶，俟隔年再依被彈劾人指示將款項匯入其指定之忠孝東路房地購屋履保帳戶內。衡諸被彈劾人突於 100 年間寄放在親戚處的上開 200 萬元、360 萬元款項，遠逾被彈劾人及其妻之合併年收入，益證李○申 100 年 3 月 30 日親自送到府交付予被彈劾人之「茶葉」，實係金額至少 560 萬元之賄賂，昭彰明甚。是堪認被彈劾人則具有收受賄

賂之犯意及犯行，且其嗣又將該賄賂款項搬運並隱匿至其親友名下之行為無訛。

- (四)被彈劾人上開違失事實均經查明屬實，又據臺北地檢已就上開違失事實對被彈劾人提起公訴，此有臺北地檢 108 年 7 月 31 日（107 年度偵字第 1854 號、108 年度偵字第 10964、15551 及 18270 號）起訴書【附件 28.臺北地檢檢察官起訴書】，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624 號【附件 5.臺北地院 108 年度訴字第 624 號刑事判決】判決在案，有前揭判決書附卷足憑，並經本院 113 年 7 月 1 日約詢確定在案【附件 7.本院 113 年 7 月 1 日詢問筆錄】。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同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同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同法第 19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親（家）屬之利害關係者，應依法迴避。」按被彈劾人行為後，公務員服務法雖於 111 年 6 月 22 日

修正公布（註 9），同年月 24 日施行，將修正公布施行前上開條文酌作文字調整，移列如上外，其規定之實質內涵並無不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得逕行適用修正公布施行後之前揭規定，合先敘明。

二、經查，被彈劾人先以人頭持股，投資並參與李○申所經營之公司，為增進其投資效益，利用法定職權圖利跨○公司與自己，以獲取不正利益。其於主導辦理移民署 98 年度外網案及移民資訊系統再造計畫（99 年至 101 年）各項採購案時，洩漏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且明知機關於開標前發現投標廠商有借用他人名義投標，影響採購公正，而予開標決標，藉以圖利跨○公司及大○公司；又於主導上開移民資訊系統再造計畫下之 99 年度電腦設備更新案、入出國查驗案、陸客案，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並與所辦採購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私下接洽，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並明知機關於開標前發現投標廠商有借用他人名義投標，影響採購公正，而予開標決標，藉以圖利大○公司、神○公司、凌○公司等廠商得標之利益，再由跨○公司李○申出面要求大○公司、神○公司向其採購資訊軟體、周邊設備，並給予其不法利潤，均涉有違反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87 條第 3 項、第 5 項等規定、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3 條第 2 項、第 3 項、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7 款等規定。被彈劾人並

藉由李○申收受上開圖利大○公司、神○公司、凌○公司等廠商得標之利益所行求賄賂，並隱匿其所得財物，亦有違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三、綜上，被彈劾人施明德自 98 年 8 月 7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任職移民署移民資訊管理組組長，負有規劃辦理資訊應用系統相關採購、管理、督導簽辦採購及驗收等職責，竟利用主導移民署「外網安全節能終端設備購置案」及「入出國及移民資訊系統整合更新再造計畫」預算金額高達 14 億餘元之各項採購案的機會，除圖利自己以人頭持股之跨○公司外，並且收受賄款，其不思廉潔自持，審慎辦理政府採購，惡性尤為重大，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9 條等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事由，且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註 1：可視為移民資訊系統再造計畫之前置計畫

註 2：張○杰時任大○公司資訊業務處臺北展售中心業務人員

註 3：郭○義時任大○公司資訊系統業務處副處長

註 4：蔣○祖任職聚○公司（現已更名為邁○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時任事業群協理

註 5：林○峰係合○公司負責人

註 6：本院 113 年 7 月 1 日詢問筆錄，頁 12  
- 13

問：有無補充說明？

答：一審是律師要我先認罪，二審會捍衛清白。

問：提示下列準備程序筆錄（甲 2 卷第 26 至 27、40 頁及甲 2 卷第 10 至 12 頁）、審判筆錄（甲 18 卷第 372 至 373 頁），有無意見？

答：準備程序是在被收押期間，延押 2 次共計 4 個月，我以身體因素希望交保，加上律師說認罪才有可能交保。至於準備與審判筆錄我沒有意見沒意見，是律師要我認的。

註 7：本院 113 年 7 月 1 日詢問筆錄，頁 9  
- 11

問：你考量前揭移民署內部需求得以順利洩密，面試原資○公司員工許○真以約聘人員身分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進入移民署工作，並由你指派許○真協助嚴○常辦理規劃設計委外案、專案管理委外案、入出國查驗案及陸客案，藉由與凌○公司及其下包商至移民署相關單位進行訪談之機會，得知入出國查驗案所需系統架構、所需設備數量等需求訪談及設備數量統計資料，有無意見？

答：因確實需要有人協助嚴○常做規劃，但我沒有直接指揮許○真，許○真是負責協助嚴○文辦理規劃案。

問：你並指示許○真將上開訪談紀錄等需求資料，均提供給李○申、郭○豐、張○杰、呂○漢、陳○

能、陳○宇等人，使大○公司、神○公司、資○公司及跨○公司據以撰寫建議書徵求文件。有無意見？

答：我反對，許○真是一個負責任但不會做出違反規定的人，我指示她做不對的事，她也不會做。

問：你同意跨○公司之人員，至遲自 99 年 4 月間起，由許○真向移民署借得各式證照範本，用以測試護照機讀取證件及辨識真偽功能，並藉此提早開發、測試跨○公司軟體與護照機介接功能，有無意見？

答：當時跨○公司沒能力做這些工作。我不清楚他在做什麼，但為了測試國外護照機大廠的產品是否可行，提供樣張供廠商測試也是正常。

問：你與李○申復與郭○豐、張○杰、呂○漢、陳○能、陳○宇等人開會及以郵件討論修改建議書徵求文件，再將完稿之建議書徵求文件寄出予許○真交付嚴○常簽辦公閱覽。有無意見？

答：我不可能與郭○豐等人開會討論修改建議書文件，如果真如此，是為圖利上開等人，又何必公開閱覽，至於一審判決書內容，多半是抄起訴書的。有律師說當法官心證已成否認也沒有用。

問：你在 99 年 6 月 25 日簽署入出國查驗案評選委員切結書後，命令許○真依評選委員意見修改建議書徵求文件，再提供予郭○豐、張○杰、呂○漢、陳○能、陳○

宇等人，經討論修改，再將完稿之建議書徵求文件及成本分析表寄出予許○真轉交嚴○常簽辦公告入出國查驗案，有無意見？

答：我不曉得她做什麼事，但我不能命令同仁做不合法的事，這樣做是不合理。

註 8：本院 113 年 7 月 1 日詢問筆錄，頁 12 - 13

問：你是否藉由李○申，收受你所主

導各個標案圖利大○公司、神○公司、凌○等公司得標之利益所獲之不法利潤的賄賂，並隱匿其所得財物，有無意見？

答：我沒有收任何廠商的錢。跨○的股款也都沒還我。

註 9：公務員服務法 111 年 6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50751 號令修正公布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3 年劾字第 17 號彈劾案

提案員	蔡崇義、田秋堇		
被付彈劾人	施明德：內政部移民署資訊管理組前組長，簡任 11 職等。（105 年 9 月 1 日調任內政部參事兼資訊中心主任，簡任第 12 職等；108 年 4 月 13 日起因案停職；同年 12 日免兼原資訊中心主任職務，111 年屆齡）		
案由	被付彈劾人施明德任職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資訊管理組組長期間，利用主導「外網安全節能終端設備購置案」及「入出國及移民資訊系統整合更新再造計畫」預算金額高達新臺幣 14 億餘元之各項採購案的機會，除圖利自己以人頭持股所經營之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並且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與所辦採購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私下接洽，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藉以圖利得標，俾收取不法利益，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定	一、施明德，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b>施明德：成立 13 票，不成立 0 票。</b>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送機關	懲戒法院		
審查委員	王麗珍、林文程、鴻義章、陳景峻、葉宜津、林郁容、郭文東、紀惠容、王榮璋、蘇麗瓊、浦忠成、張菊芳、葉大華		
主席	王麗珍	審查會日期	113 年 9 月 3 日

附註：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依輪序通知，因故請假之委員：趙永清委員（休假）。

監察院 113 年劾字第 17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施明德	成 立	13	王麗珍、林文程、鴻義章、陳景峻、葉宜津、林郁容、郭文東、紀惠容、王榮璋、蘇麗瓊、浦忠成、張菊芳、葉大華
	不成立	0	

\*\*\*\*\*

## 糾 正 案

\*\*\*\*\*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外籍漁工在小卷捕撈季節結束後，在勞動契約所定期限內，無法收到契約所簽訂薪資，且捕撈季節結束後，被要求下船，簽下自願離職書，引進之代辦仲介業者及雇主不再提供食宿，仲介在這段期間內另為外籍漁工安排其他工作，又再次收取費用；另超過 70 位外籍漁工被 2 家仲介業者安置在同間房屋內，睡覺空間不足，食物亦是教會所提供，勞動部及新北市政府未能即時發覺又無法調查真正原因，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社字第 1134330328 號

主旨：公告糾正：外籍漁工在小卷捕撈季節結束後，在勞動契約所定期限內，無法收到契約所簽訂薪資，且捕撈季節

結束後，被要求下船，簽下自願離職書，引進之代辦仲介業者及雇主不再提供食宿，仲介在這段期間內另為外籍漁工安排其他工作，又再次收取費用；另超過 70 位外籍漁工被 2 家仲介業者安置在同間房屋內，睡覺空間不足，食物亦是教會所提供，勞動部及新北市政府未能即時發覺又無法調查真正原因，核有違失案。

依據：113 年 8 月 21 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勞動部、新北市政府。

貳、案由：外籍漁工在小卷捕撈季節結束後，在勞動契約所定期限內，無法收到契約所簽訂薪資，且捕撈季節結束後，被要求下船，簽下自願離職書，引進之代辦仲介業者及雇主不再提供食宿，仲介在這段期間內另為外籍漁工安排其他工作，又再次收取費用；另超過 70 位外籍漁工被 2 家仲介業者安置在同間房屋內，睡覺空間不足，食物亦是教會所提供，勞動部及新北市政府未能即時發覺又無法調查真正原因，核有違失，爰依

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調閱勞動部及其所屬勞動力發展署（下稱發展署）、農業部漁業署（下稱漁業署）、新北市政府勞工局、長○○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長○○公司）、銓○○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銓○○公司）及和○○實業有限公司等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2 年 12 月 22 日、113 年 2 月 26 日現場履勘，於 113 年 1 月 10 日訪談 49 位外籍漁工，於 113 年 3 月 8 日、113 年 4 月 24 日、113 年 5 月 21 日詢問相關機關及仲介業者，於 113 年 3 月 26 日、113 年 7 月 17 日諮詢專家學者，於 113 年 6 月 11 日探訪 9 位外籍漁工並訪談相關人員，調查發現，勞動部、新北市政府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臺灣沿近海漁業捕撈季節更迭時，外籍漁工長期面臨失去工作、待工的困境，仲介安置大量漁工居住於三重、野柳處所，住宿環境不符合生活標準，且漁工須自行負擔食宿費用，又有護照或居留證由仲介保管之情形。又大量外籍漁工與臺灣雇主簽約 3 年，短暫工作幾個月休漁期後，被要求簽下「自願提早解約同意書」，並多次、長時間等待工作，沒有得到簽約 3 年應有的工作權利保障，也未獲得資遣費，而解僱漁工之漁船仍持續出海作業，實際上外籍漁工被頻繁轉換工作、長期無法得到薪水的情形，並非單一年度發生的案件，然勞動部及新北市政府長期以來未能警覺，調查結果與本院調查真相有明顯的出入。依據勞動部函復本院資料，112 年因為休

漁受影響的漁工總計 64 位，分屬 45 個雇主，分別委託 3 家仲介業者；依據發展署陳述，雇主解約的狀況，過去 3 年共有 196 案，涉及 205 名移工提早解約，解約再申請聘用有 144 案，涉及 513 人。境內聘僱外籍漁工適用勞動基準法無庸置疑，而移工等待轉換雇主期間，原雇主仍有生活照顧管理責任，漁工權益不容雇主、仲介以「合意解約」為由規避之，而勞動部之法定掌理事項（註 1），包括勞動檢查、業務推動、勞動調查、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許可及管理及仲介業務之許可等；新北市政府對於轄區內適用該規定之漁工權益負行政監督責任（註 2），惟勞動部未能警覺、掌握漁業捕撈的作業特性，及時給予漁工協助，又沒有防範未來的方案，無法落實法令對勞工權益的保障，而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未能及時發現外籍漁工大量被解僱（約）及提早解約可能延伸的問題，使「失業」漁工陷入生活困境。勞動基準法規範目的在於落實保護勞工權益，而要求雇主之責任，此即勞動基準法第 1 條所宣示之意旨，然勞動部與新北市政府未善盡保護勞工權益的責任、未履行國家保障勞工權益的職責，影響外籍移工權益及臺灣人權聲譽，有重大疏失，應予糾正。

一、臺灣沿近海漁業（不限於小卷漁業）有大量外籍漁工於短期內遭不同雇主解僱之情形，解僱漁工之漁船仍持續出海作業，漁工與臺灣雇主簽約 3 年，卻多次、長時間的等待工作，勞動部長期未能警覺異常狀況，亦未介入處理，未能掌握漁業捕撈的作業特性，及時給予協助，又沒有防範未來的

方案，損及漁工權益：

- (一)本院調閱仲介業者之資料（註 3），資料顯示短期內確實有不同雇主與多位外籍漁工終止契約的情況，依據勞動部函復本院資料，112 年因為休漁受影響漁工總計 64 位，分屬 45 個雇主，分別委託 3 家仲介業者，而依據漁業署之調查，解僱漁工的漁船仍持續出海作業。又本院於 113 年 5 月 21 日詢問 3 家仲介業者，發展署列席表示：「45 位雇主解約狀況，過去 3 年共 196 案，涉及 205 名移工，這是案件、頻率較高的情形。另外近 3 年解約後再聘共 144 案，涉 513 人，解約再申請的頻率稍高。定期契約 3 年 1 聘，理論上正常 3 年期滿才會換，即便本案漁獲有國際市場因素，導致出海成本考量下產生變化，也因漁汛有起伏而已，所以認為 45 名雇主解約數量，頻率偏高。」
- (二)本院分別於 113 年 1 月 10 日、113 年 6 月 11 日訪談 49 位、9 位外籍漁工表示，與臺灣雇主簽約 3 年，迫切希望在臺工作賺取薪資，但短暫工作幾個月後（捕撈季結束後），被要求下船，因臺灣漁獲淡季、休漁等問題，漁工非自願卻被要求簽「自願提早解約同意書」，3 年內頻繁轉換工作；即便仍在工作合約內，但在下一年捕撈季來臨前，他們無法收到合約所簽訂的薪資、資遣費，除此之外，須要負擔自己的食宿費用；有些漁工，甚至是剛來臺工作沒多久，在尚未支應完全來臺的扣除費用下，卻又被迫展開

無薪的半年。每年捕撈季節結束之際，有人會被要求返回印尼放假，直到下一年捕撈季開始再回來工作；又或是留在臺灣，但無論以上哪一種狀況，雇主、仲介的處理，都不是在遵照合約的方式進行。

- (三)短期內大量解僱（註 4）外籍漁工之情形不僅於小卷產業，因為臺灣小卷、烏魚或螃蟹等產業有其季節性，沒有漁獲時，外籍漁工就被要求下船，簽下自願離職書，或雇主未能善待外籍漁工、超時工作等因素致外籍漁工自行下船回到仲介宿舍，及仲介或船主有意規避合約及法令的情況下，迫使大量外籍漁工頻繁轉換工作、長期無法得到薪資。勞動部調查，112 年因為休漁受影響漁工總計 64 位，但實際上外籍漁工被頻繁轉換工作、長期無法得到薪水的情形，並非單一年度發生的案件，而係長期以來，每年均會發生的循環，受影響人數遠遠超過 64 人，已嚴重影響勞工權益。本院調查後，勞動部始知此異常狀況，嗣進行專案處理。

- (四)勞動部調查結果與本院調查真相有明顯的出入，未能掌握漁業捕撈的作業特性，及時給予協助，缺乏防範未來的方案：

1. 不同雇主短期內大量解僱外籍漁工，勞動部調查結果，歸因於「捕撈意願、個案狀況、雙方合意解約、漁工個人因素」等（註 5）。而本院詢問 3 家仲介業者，有關 112 年 10 月間發現大量外籍漁工被提早解約的情況，仲介

表示最主要的原因是「外籍漁工隨意離開工作崗位，有時候是因為漁工和雇主相處不來、工作不適應、和同事相處不來，又移工挑工作，雇主不得不簽合意解約」等。113 年 3 月 26 日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表示：「漁工被惡意解約，完全沒有收到資遣費，因不可歸咎勞工因素產生勞雇關係解約，應保障勞工權益（註 6）；仲介寧願引進新的移工（註 7）；政府沒有做人數管控，沒有妥善利用現有人力；短期遭解約的情況已存在多年（註 8）。」

2. 關於上揭異常狀況，本院調查的真相是「沿近海的仲介配合漁船主，運用『合意解約』彈性調節漁工人力，迴避勞動基準法的適用，致外籍漁工多次、長時間等待轉換雇主，未獲得簽約 3 年的工作權利保障，也未獲得資遣費」。過去臺灣就有休漁，以前外籍漁工下船後，沒有薪資、自付食宿，過一段時間後可以回到原船工作，之前都沒說出來、隱忍下來。但 112 年休漁，外籍漁工都簽了自願解約，長期等待轉換工作，又 112 年白帶魚輸銷中國大陸受到阻礙，影響船東出海捕撈意願，工作機會變少，漁工只能自尋其他雇主，另外也有漁工不適應漁撈工作、雇主不當對待、超時工作、對原雇主不滿意等原因，所以想要轉換工作。外籍漁工因雇主不當對待、超時工作等原因，對雇主、船長不告而別

，回到仲介宿舍表示想要轉換雇主，卻遭仲介與雇主解釋為罷工，本院已經瞭解處境、相關狀況，勞動部應該瞭解真相、重視申訴管道及衝突處理機制。

3. 113 年 7 月 17 日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表示：「漁業季節性問題，確實存在其勞動特性，過去就有休漁，船員一直有收到錢所以沒問題，後來白帶魚大陸不收、使休漁期間更長，另外相較於過去船東經營更困難，背景上整個產業結構獲利不好，容易發生爭議性問題。漁工聘僱需要更靈活、跨部會合作，勞動部、漁業署、各地就業中心之間合作，迫切需要整合協調。大量解約通報機制，勞動部應該要去瞭解原因。」
4. 外籍漁工與雇主簽約 3 年，短暫工作幾個月休漁期後被要求下船，簽下自願離職書，居住在仲介安排的宿舍，長期沒有工作，此並非單一年度發生的案件，惟臺灣沿近海漁業境內僱用外籍漁工，係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近海漁撈工作，因捕魚淡季或是依照雇主指示而未出海捕魚，雇主應正常給付每月全薪，或解聘應有資遣費。勞動部應釐清其提早解除契約到底有幾種情況？是否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的解僱原則？所簽合意解約是否為外籍漁工的真意？過去就有漁業淡季、休漁問題，外籍漁工簽約 3 年，為何頻繁轉換工作、選擇離船回到宿舍等情況，站在維



護勞工權益立場，應該要重視並予以解決。除勞工申訴、檢舉得以啟動調查外，勞政單位應主動發現問題並積極解決，使臺灣沿近海漁業聘僱外籍漁工回歸勞動基準法的適用。

二、外籍漁工與臺灣雇主簽約 3 年，移工等待轉換雇主期間，原雇主仍有生活照顧管理責任，大量外籍漁工住宿環境不符合生活標準，且漁工須自行負擔食宿費用，又有護照或居留證由仲介保管之情形，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未能及時發現外籍漁工大量被解僱（約）及提早解約可能延伸的問題，使「失業」漁工陷入生活困境，又本院介入調查後，新北市政府始進行瞭解並要求改善，又勞政單位查核時，還事先通知仲介並讓仲介在場，查核方式應該改善：

(一)本院履勘、詢問後發現，外籍漁工居住環境惡劣、未提供飲食等諸多違失：臺灣沿近海漁業捕撈季節更迭時，外籍漁工長期面臨失去工作、待工的困境，本院履勘、詢問後發現，仲介業者安置大量漁工居住於三重、野柳處所，其中有 50 位外籍漁工居住在 40 幾坪空間，最高紀錄超過 80 人，已違反每位外籍勞工應有居住空間 3.6 平方米之規定；寒流來臨季節宿舍沒有熱水，也沒有足夠的床位及棉被；廁所損壞的情形，漁工多次向仲介反映，卻未獲修繕，必須從 5 樓走到港邊使用公廁；居住在仲介宿舍，每人每日須自行支付新臺幣（下同）100 元住宿費及 100 元團體搭伙費

；護照、居留證由仲介保管。

(二)有關外籍漁工居住環境部分，本院調查後，勞政單位始發覺違失並要求仲介改善，包括每人居住空間不足、床位數不足、小便斗數量不足、未有熱水、馬桶阻塞、缺少照明設備、環境衛生不佳等，嗣依據勞動部 113 年 7 月 19 日回報本院更新資料，三重、野柳外籍漁工之住所設備及居住面積已經改善，符合生活照顧規定。

(三)有關漁工須自行負擔食宿費用部分，本院訪談 49 位漁工表示，休漁後，居住在仲介宿舍，每人每日須自行支付 100 元住宿費及 100 元團體搭伙費。113 年 3 月 8 日本院詢問發展署表示：「要付食宿費部分，新北查完後依法處理，中央合作配合。我們每週回報最新個案狀況給監察院。」113 年 4 月 24 日本院詢問發展署表示：「生活照顧管理雇主本來就要負責，解僱後要繼續生活照顧管理，一直到轉換或出國前。雇主有管理責任，不代表要付所有膳宿費，超收才違法。生活照顧管理期間，膳宿費要用看契約協議內容，實務上移工還是要付費。如果原來的住宿管理費用，不能額外收費。如果有額外收費就是超收，要在範圍內收費。」自 113 年 3 月 15 日至 113 年 8 月 2 日，勞動部回報本院更新資料僅敘明：「仲介將收住宿費每日 100 元，但尚未收費，會於轉換雇主成功後才向移工收取。」「113 年 1 月 23 日新北市訪視長○○公司安排處所（新北

市三重區)：未提供飲食，不符規定。」但本案外籍漁工因休漁、停工或其他因素，居住在仲介宿舍，自行負擔食宿費，收費情形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及契約規定、是否已經超過一般標準、是否有相關處理等，勞政單位草率應對，仍未予以查明。

(四)有關護照或居留證由仲介保管部分，本院現場履勘、探訪外籍漁工及諮詢專家學者(註 9)，調查發現護照或居留證由仲介保管的問題普遍存在，漁工不清楚居留證何時到期，仲介會突然告訴他們要回去了，影響漁工權益。政府無法發現真實，導因於勞政單位之調查方式、詢問技巧，無法獲取外籍漁工的信任，或沒有將漁工與仲介隔離詢問，以致漁工一直不敢說出真相進而協助漁工解決問題，應改進查訪方式(註 10)。另依據勞動部於 113 年 4 月 12 日回報本院更新資料，勞動部併新北市政府於 113 年 3 月 14 日派員訪視長○○公司安排之外籍漁工住所(位於新北市三重區)，訪查現場有 17 位移工，其中 11 位居留證或護照委由仲介保管、4 位自行保管、2 位因居留證要換新，留在仲介處，嗣於 113 年 6 月 21 日勞動部再回報本院更新資料：「經訪查現場 17 位移工，其中 11 位居留證或護照委由仲介保管、4 位自行保管、2 位因居留證要換新，留在仲介處。」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回報勞動部相關更新資料，草率又形式，皆未敘明居留證或護照

委由仲介保管之緣由，及現場訪查護照交由仲介保管之情形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五)113 年 3 月 26 日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表示：「政府訪查時，仲介在場，或是離開後漁工還是要面對仲介，壓力還是存在，因此無法查到真相。」有關勞政單位查核方式部份，本院調查發現，勞政單位訪查移工住所會先與仲介聯絡，和仲介一起前往現場訪查，例如勞政單位安排於 113 年 3 月 14 日進行漁工住所訪查，仲介已經事先知道政府訪查日期，已經有所準備，放置滅火器、加上床位等，甚至檢查那天，因為外籍漁工人數超過標準，外籍漁工被要求「出去逛一下，檢查完再回去」。如此作為令人懷疑其與仲介之關係，事實上，漁工與仲介權力不對等，要瞭解真正狀況應該不預期查核、仲介與移工隔離詢問，才能發現真相。

三、綜上，外籍漁工與臺灣雇主簽約 3 年，卻短暫工作幾個月休漁期後，非自願簽下自願提早解約同意書，讓他們下船，並多次、長時間等待工作，沒有得到簽約 3 年應有的工作權利保障，又移工等待轉換雇主期間，原雇主仍有生活照顧管理責任，卻讓外籍勞工居住環境惡劣。本院介入調查後，勞動部始知沿近海漁業外籍漁工被大量解僱(約)之異常狀況，嗣進行專案處理。勞動部未能掌握漁業捕撈的作業特性，及時給予協助，又沒有防範未來的方案，嚴重影響移工權益，而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未能及時發現外

籍漁工大量被解僱（約）及提早解約可能延伸的問題，使「失業」漁工陷入生活困境，影響臺灣人權聲譽，均有重大疏失。

綜上所述，臺灣漁業每年捕撈季更迭時，眾多外籍漁工失去工作，即便仍在工作合約內，漁工無法收到合約所簽訂的薪資及資遣費，並多次、長時間等待工作；待工期間居住環境惡劣，又有護照或居留證由仲介保管之情形，勞動部及新北市政府長期未能警覺問題進而提供協助，卻又無法有效調查真正原因，無法落實法令對勞工權益的保障，未善盡保護勞工權益的責任、未履行國家保障勞工權益的職責，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函請行政院督促勞動部及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紀惠容、王幼玲

註 1：勞動部組織法第 2 條規定勞動部掌理事項，包括「勞工福祉之規劃、管理及監督」、「勞動檢查政策規劃及業務推動之監督」、「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之調查」等，同法第 5 條規定發展署負責「就業服務……跨國勞動力聘僱許可及管理 etc 勞動力發展運用相關事項，及統籌相關政策之規劃」等業務。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發展署掌理事項，包括「勞動力運用與發展業務之政策規劃、推動、管理、評估」、「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與失業給付等業務之整合、推動及管理」、「跨國勞動力引進之規劃、評估與督導、海外合作規劃與督導，仲介外國勞動力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管理及評鑑」、「雇主聘

僱跨國勞動者工作之審核、許可」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第 3 項）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四、全國就業服務業務之督導、協調及考核。五、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許可及管理。六、辦理下列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停業及廢止許可：（一）仲介外國人至中華民國境內工作……。」勞動基準法第 1 條規定：「（第 1 項）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2 項）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同法第 6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介入他人之勞動契約，抽取不法利益。」同法第 72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貫徹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之執行，設勞工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專設檢查機構辦理之……。」

註 2：勞動基準法第 1 條規定：「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同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貫徹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之執行，設勞工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專設檢查機構辦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派員實施檢查。」另就業服務法第 6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所稱

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 項）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六、辦理下列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停業及廢止許可：（一）仲介外國人至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第 4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一、就業歧視之認定。二、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之管理及檢查。三、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停業及廢止許可。四、前項第 6 款及前款以外私立就業服務。」

註 3：本院調閱長○○公司提供的 196 位移工資料與銓○公司 24 位移工資料，發現有同一艘船同一天（或短期內）與多位外籍漁工終止契約的情形，例如達○○號漁船同一天終止 3 位移工、新○○號漁船分 2 次終止 3 位移工、合○集團的漁船 3 天內終止 6 個移工、龍○○號漁船同天終止 5 人、彥○○號漁船分 2 梯次終止共 7 位移工，之後不勝枚舉。仲介銓○公司也有同一艘漁船同時有 2 個以上的移工合意廢聘轉出的情形。

註 4：本案所稱之「大量解僱」係指臺灣沿近海漁業有大量外籍漁工於短期內遭不同雇主解僱之情形，並非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2 條所定之「大量解僱勞工」。

註 5：113 年 4 月 24 日本院詢問發展署表示：「空白簽約查過沒有，涉及新北、宜蘭，地方政府回報說沒有，形式外觀沒有強迫，但不符合真意，再了解他們意思表示背景、過程，這部分再

查。合意解約如果是被強迫就無效，回到勞動基準法，要給資遣費，合意解約不算強迫，沒有資遣費。爭點在於，他們有沒有被強迫簽合意解約。」依據發展署 113 年 3 月 15 日至 113 年 8 月 2 日回報本院資料：「外籍漁工與雇主都是合意解約，解約原因各有不同，如漁工拒絕給付勞務、雇主捕撈白帶魚銷售價格不佳故不出海以免不敷成本等」、「漁業署 113 年 6 月 7 日函略以，依船方說明資料，萬里區漁會所屬 11 艘漁船之外籍漁工離船，多數係因漁工適應不良等因素，無涉漁業相關規定；且其中僅 3 艘從事鎖管棒受網，其餘 2 艘為一支釣、6 艘籠具（螃蟹），與監察院調查原因為小卷漁船在捕撈季節結束後大量解僱外籍漁工，其情形並不相同。」

註 6：專家學者表示：「解約理由『業務緊縮』要走流程，政府要現場勘查、查證，解約原因大家都勾『其他原因』是漏洞，為了不要陷入 60 天、船主不用被訪查，很多都是用這種方法。勾稽『解約』時，要重視，因為漁季導致解約，應該要有資遣費，『業務緊縮』政府認同，因為業務緊縮進入轉換雇主期間，要用特別方式。現在勾『其他』，要做防呆。因不可歸咎勞工因素產生勞雇關係解約，應保障勞工權益。」

註 7：專家學者表示：「本案漁工簽約 3 年，表面是勞動契約，實際仲介變成管理角色、雇主的角色，薪水是仲介在發。嚴格說，仲介已經介入他人的勞動契約。整個市場被仲介掌控。現實

是仲介寧願引進新的移工，利潤比較高。人數管控政府沒有在做，現在有 8 萬失聯，不去妥善利用，寧可再去找新的移工。」

註 8：專家學者表示：「季節性換魚種，不須這麼多漁工時，就讓漁工上岸、讓他先回去或是待在仲介安排的地方等很久。這種狀況 3 年了，漁工認知合約是 3 年加 1 年，但是實際上 5 個月就被解約，沒有解決根本問題。」

註 9：113 年 1 月 10 日本院訪談 49 位印尼籍漁工，漁工表示：「護照大部分在仲介，居留證有的仲介拿去，手上有健保卡。」113 年 2 月 26 日本院前往野柳現地履勘，漁工表示：「護照、居留證皆由仲介保管，不清楚居留證何時到期。仲介會突然告訴他們要回去了，3 個月到期後沒有找到工作就要回印尼。」113 年 3 月 26 日本院諮詢專家表示：「護照問題普遍收存在仲介業者，仲介會洗腦漁工說『不見了很麻煩、風險說的很可怕、要花很多錢』等。居留證、健保卡最近普遍回歸漁工自己身上，護照還要努力。政府應該要有 1 套系統，可以讓漁工自己上網查自己的狀態，資訊應該公開透明。」

註 10：113 年 3 月 8 日本院詢問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表示：「2 月 27 日、3 月 4 日分別去現場詢問 8 位、7 位漁工，護照問題漁工是說轉換期間所以委託仲介管理。漁工現場都說沒有被收食宿費，當時仲介在場。」113 年 4 月 24 日本院詢問發展署表示：「扣留證件問題，漁工都說沒有（隔離問過）。在機場都有提醒漁工護照

要自己保管。」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經濟部水利署為全國水庫中央主管機關，依據自來水法規定統籌指揮調度各區用水，並結合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運用翡翠水庫，使更多民眾使用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護良好之翡翠水源，經統計翡翠水庫歷年放水量中，該局對外號稱原水利用率多達 9 成以上，惟實際提供民生用水占比僅有 30.08%，扣除防洪運轉操作所需洩洪等因素外，其餘仍有過半數的 55.72%（每年約 5 億噸）、品質良好之翡翠水源，放水發電後即流向大海，變相造成 1.5 個翡翠水庫有效蓄水量流失，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132230415 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水利署為全國水庫中央主管機關，依據自來水法規定統籌指揮調度各區用水，並結合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運用翡翠水庫，使更多民眾使用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護良好之翡翠水源，經統計翡翠水庫歷年放水中，該局對外號稱原水利用率多達 9 成以上，惟實際提供民生用水占比僅有 30.08%，扣除防洪運轉操作所需洩洪等因素外，其餘仍有過半數的 55.72%（每年約 5 億噸）、品質良好

之翡翠水源，放水發電後即流向大海，變相造成 1.5 個翡翠水庫有效蓄水量流失，確有違失乙案。

依據：113 年 9 月 4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5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貳、案由：經濟部水利署為全國水庫中央主管機關，依據自來水法規定統籌指揮調度各區用水，並結合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運用翡翠水庫，使更多民眾使用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護良好之翡翠水源，經統計翡翠水庫歷年放水量中，該局對外號稱原水利用率多達 9 成以上，惟實際提供民生用水占比僅有 30.08%，扣除防洪運轉操作所需洩洪等因素外，其餘仍有過半數的 55.72%（每年約 5 億噸）、品質良好之翡翠水源，放水發電後即

流向大海，變相造成 1.5 個翡翠水庫有效蓄水量流失，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調閱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經濟部能源署（下稱能源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下稱北水處）、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下稱翡管局）、審計部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3 年 6 月 7 日前往翡翠水庫現場履勘、聽取簡報及詢問相關主管人員，嗣該等機關於 113 年 7 月 8 日查復資料到院發現，翡翠水庫位於新店溪支流北勢溪上，平時蓄積北勢溪水源，惟北水處原水取用策略係優先取用南勢溪水源，當南勢溪原水量不符所需時，始請翡管局發電放水再取用其尾水，造成每年平均約有 5 億噸之翡翠水源發電後即流入大海，未能再予有效運用，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圖 1 新店溪流域圖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 一、臺北市 250 萬（註 1）人口之供水係由北水處負責，加計支援新北市各區（註 2）供水，供水人口數高達 600 萬人，而如此龐大水源取之於新店溪水系的南勢溪、北勢溪，占全部水源的 97.5%（註 3），其中即翡翠水庫興建於北勢溪上，68 年 8 月開工、76 年 6 月完工，設計總蓄水量為 4.06 億噸、設計有效容量為 3.44 億噸，112 年底最新有效蓄水量為 3.33 億噸（註 4），翡翠水庫完工後由臺北市政府成立翡管局負責運轉及維護。
- 二、北水處設有長興、公館、直潭、雙溪及陽明等 5 座淨水場，每日出水量約 250 萬噸，其中長興、公館淨水場自青潭堰引水，直潭淨水場自直潭壩引水（如下圖），水源皆來自於新店溪，而位處北勢溪之翡翠水庫，107 年

至 112 年發電水量、民生用水、洩洪等營運概況，詳如下表。由翡翠水庫營運概況表可知，翡翠水庫歷年平均放水量中，民生用水僅占約 30.08%，其餘多數發電後即流入大海【翡翠水庫放水發電不供民生用水即流向大海之占比為  $(457,583.31 - 160,403.53) / 533,334.01 = 55.72\%$ ，此部分平均每年流向大海數量約為 5 億噸，相當於流失 1.5 個翡翠水庫有效蓄水量】。另翡翠水庫之原水利用統計表，卻顯示歷年之原水利用率大部分高達 9 成以上，甚至有超過 100% 情形，該局認定放水發電後即使流入大海亦為原水已利用，惟此水源供應民生用水僅占 3 成（供水轄區內無工業用水、農業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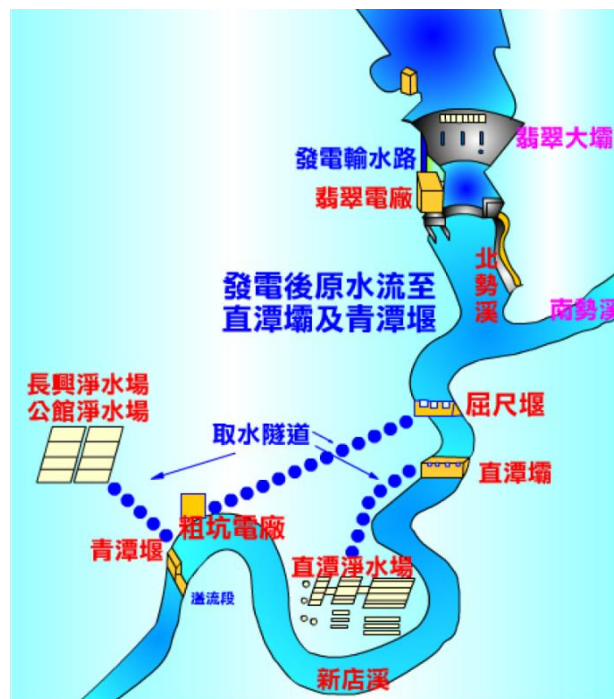


圖 2 新店溪原水供應示意圖

資料來源：翡管局

表 1 翡翠水庫營運概況表

單位：萬噸

年度	發電水量 (A)	放水發電 後供民生 用水量 (B)	其他 放流量 (C)	洩洪量 (D)	總放水量 (E= A+C+D)	民生用水 占比 (F=B/E)
107	82,043.43	24,218.85	961.57	2,544.10	85,549.10	28.31%
108	80,878.79	21,909.81	621.69	3,869.52	85,370.00	25.66%
109	70,173.94	35,651.63	2,164.56	2,164.02	74,502.52	47.85%
110	78,134.17	30,533.18	1,960.19	4,970.43	85,064.79	35.89%
111	83,447.78	18,223.26	12,418.48	41,692.84	137,559.10	13.25%
112	62,905.20	29,866.80	1,829.60	553.70	65,288.50	45.75%
合計	457,583.31	160,403.53	19,956.09	55,794.61	533,334.01	30.08%

資料來源：翡管局

表 2 翡翠水庫原水利用統計表

年份	原水總取水量 (噸) A	水庫放流量 (噸) B	原水利用量 (噸) C	原水利用率 D=C/A
79	1,279,125,900	1,326,971,500	1,180,408,700	92.28%
80	738,767,500	665,662,200	662,482,200	89.67%
81	996,245,600	1,004,474,400	1,004,474,400	100.83%
82	615,646,123	686,680,123	686,680,123	111.54%
83	971,740,831	869,810,831	828,954,576	85.31%
84	663,939,095	781,494,095	781,494,095	117.71%
85	1,099,067,548	1,032,562,548	886,026,744	80.62%
86	780,341,956	850,894,956	850,894,956	109.04%
87	1,583,562,612	1,477,701,612	1,023,983,136	64.66%
88	720,432,436	721,022,436	721,022,436	100.08%
89	1,401,786,075	1,430,453,715	1,213,815,564	86.59%



年份	原水總取水量 (噸) A	水庫放流量 (噸) B	原水利用量 (噸) C	原水利用率 D=C/A
90	1,397,329,696	1,406,720,696	984,481,160	70.45%
91	543,139,961	599,762,961	599,762,961	110.43%
92	537,617,584	501,436,584	501,436,584	93.27%
93	1,111,467,180	1,038,522,180	819,265,980	73.71%
94	1,303,448,068	1,321,213,068	1,237,278,636	94.92%
95	887,302,104	887,854,104	887,766,372	100.05%
96	1,246,026,372	1,256,163,372	1,072,177,416	86.05%
97	1,120,468,124	1,150,391,124	954,162,580	85.16%
98	885,364,492	841,584,492	824,323,608	93.11%
99	871,219,960	886,035,960	822,262,032	94.38%
100	1,085,899,004	1,069,124,004	1,059,079,752	97.53%
101	1,167,994,809	1,161,176,503	1,046,854,831	89.63%
102	988,475,780	979,500,780	949,017,996	96.01%
103	832,162,256	844,052,256	824,026,356	99.02%
104	1,026,154,684	1,026,675,684	914,845,248	89.15%
105	1,245,469,308	1,251,313,344	1,055,552,904	84.75%
106	965,401,080	966,538,080	913,193,172	94.59%
107	864,331,428	855,490,428	829,983,456	96.03%
108	849,533,880	853,700,076	815,004,955	95.94%
109	755,735,220	745,025,220	723,385,064	95.72%
110	849,229,918	850,647,924	800,943,538	94.31%
111	1,360,871,382	1,375,590,852	958,612,809	70.44%
112	660,802,200	652,885,200	647,347,644	97.96%

資料來源：翡管局

三、查翡翠水庫運用要點第 1、2 點規定：「經濟部為調蓄翡翠水庫所攔蓄淡水河系新店溪支流北勢溪水源，以有效達成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水力用水等目標使用，並確保本水庫安全，特訂定本要點」、「本水庫以翡管局為管理機關，負責管理運用。」表示翡管局維護管理運用翡翠水庫之範圍，且翡翠水庫位於臺北水源特定區（

範圍如下圖（註 5）），水利署特設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負責管理維護新店溪青潭堰上游集水區之水源、水質、水量之安全與潔淨，以保護供應大臺北地區約 600 多萬人口自來水之水源、水質不受破壞與污染。顯見翡翠水庫上游集水區因劃設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護良好，未有工業、農業等污染源排入翡翠水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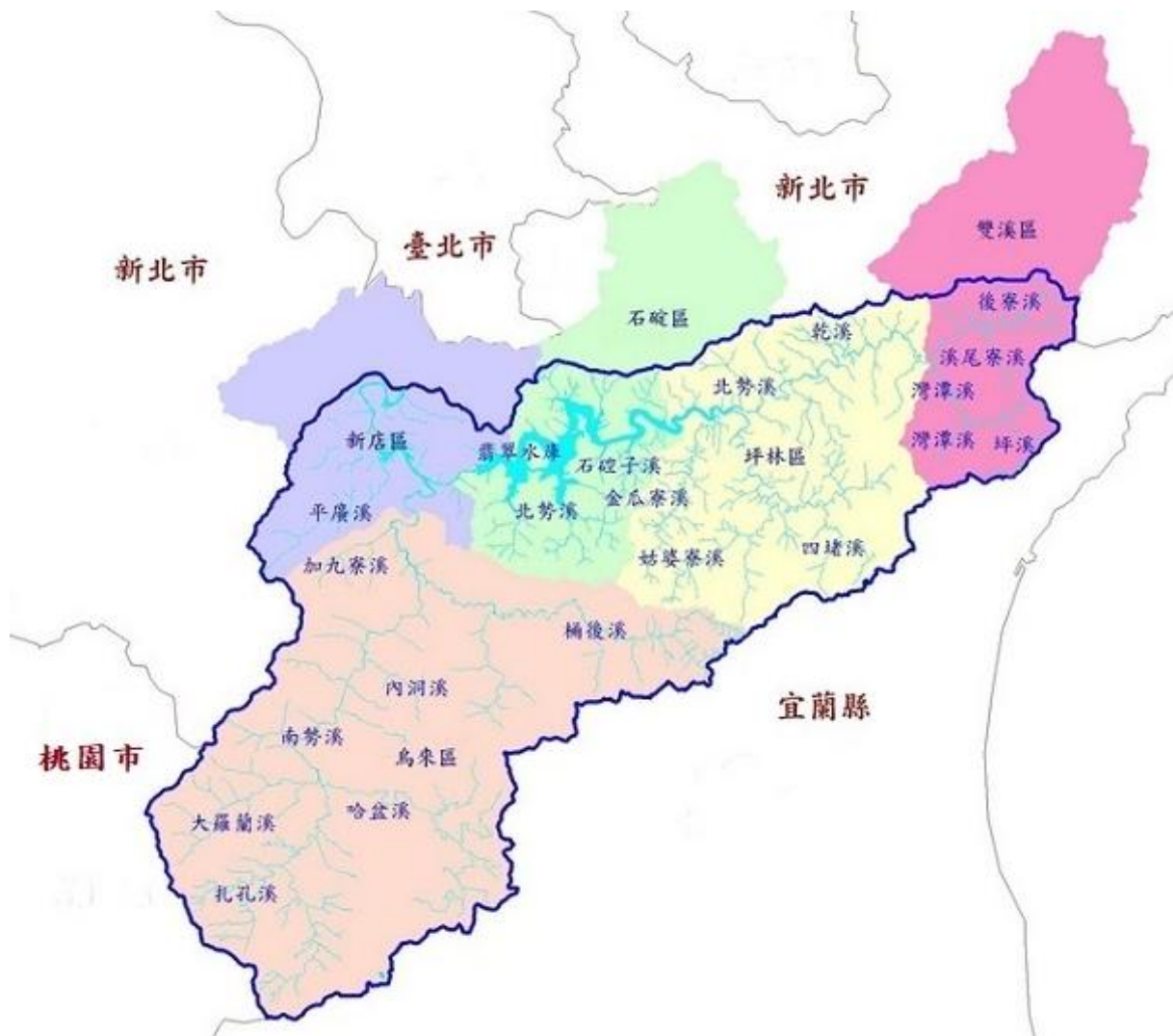


圖 1 臺北水源特定區範圍圖

資料來源：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官網

四、另自來水法第 1、2 條規定：「為策進自來水事業之合理發展，加強其營運之有效管理，以供應充裕而合於衛生之用水，改善國民生活環境，促進工商業發達，特制定本法」、「自來水事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水利主管機關。」即表示為統籌國人自來水所需之調度運用，水利署為該法之中央主管機關，負責整合各區水源、相互支援應用。且翡翠水庫運用要點第 12 點亦有翡翠水庫與石門水庫聯合防洪運轉之規定，翡翠水庫亦支援板新水廠所需用水，減輕石門水庫供水壓力，此等協調調度，均有賴中央主管機關水利署整合協助。惟北水處原水取用策略係優先取用南勢溪水源，當南勢溪原水量不符所需時，始請翡管局發電放水再取用其尾水，以供民生所需，造成翡翠水庫蓄留北勢溪水源，過半數以上僅能放水發電後流向大海，未能再予有效運用。

五、綜上，水利署為全國水庫中央主管機關，依據自來水法規定統籌指揮調度各區用水，並結合翡管局運用翡翠水庫，使更多民眾使用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護良好之翡翠水源，惟經統計，翡翠水庫歷年放水量中，提供民生用水占比僅有 30.08%，扣除防洪運轉操作所需洩洪等因素外，其餘仍有過半數的 55.72%（每年約 5 億噸）、品質良好之翡翠水源，放水發電後即流向大海，變相造成 1.5 個翡翠水庫有效蓄水量流失，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經濟部水利署為全國水庫中央主管機關，依據自來水法規定統籌指揮調度各區用水，並結合臺北翡

翠水庫管理局運用翡翠水庫，使更多民眾使用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護良好之翡翠水源，經統計翡翠水庫歷年放水量中，該局對外號稱原水利用率多達 9 成以上，惟實際提供民生用水占比僅有 30.08%，扣除防洪運轉操作所需洩洪等因素外，其餘仍有過半數的 55.72%（每年約 5 億噸）、品質良好之翡翠水源，放水發電後即流向大海，變相造成 1.5 個翡翠水庫有效蓄水量，核有疏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蕭自佑、賴鼎銘、葉宜津

註 1：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官網 113 年 6 月底戶口統計，臺北市人口數為 250 萬 6,767 人。

註 2：支援新北市三重、新店、永和、中和、泰山、五股、八里、蘆洲、板橋、土城、新莊等區。

註 3：其餘 2.5% 水源來自陽明山水系、雙溪水系。

註 4：資料來源：水利署官網公務統計報表，112 年現有水庫概況。

註 5：臺北水源特定區為全國第 1 個經由都市計畫法設立之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涵蓋新北市之新店、烏來、石碇、坪林、雙溪等 5 區，集水區面積廣達 717 平方公里，約占全新北市行政區域面積的三分之一。

\*\*\*\*\*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田秋堃 施錦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李鴻鈞  
林文程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陳景峻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邱瑞枝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經濟部函復，檢送本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3 年 4 月 29 日聯合巡察該部能源署暨台電公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業務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各乙件。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經濟部函復，有關 112 年 2 月 9 日本院委員巡察台灣自來水公司，就該公司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執行情形之補充說明。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併案存查。

四、財政部函復，有關本會 113 年 6 月 21 日巡察該部及所屬業務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審計部 113 年

6 月 20 日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司長期未確實管理啤酒空桶使用情形，肇致空桶遺失發生損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送本會參考。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相關資料存查。

六、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有關嘉義市竹圍子段土地課稅情形案之相關機關查處情形送本會參考。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相關資料存查。

七、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有關彰芳暨西島離岸風場風機安裝工程進度等情案，經濟部之查復情形，送本會參考。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相關資料影本存查。

八、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報導，中國經濟因內捲化嚴重，致大量庫存商品蜂湧至海外市場低價傾銷等情案之查處情形送本會參考。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相關資料存查。

九、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報導，政府為達穩定供電目標，將推動第二次能源轉型等情案，經濟部之查復情形，送請本會參考。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經濟部復函影本存查。

十、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蘭嶼發電廠設置「電力儲存及 MR 混合實境」系統，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併網測試時發生電池短路起火事件等情案，經濟部之查復情形送本會參考。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相關資料影本存查。

十一、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報導，花蓮縣山里及太平部落不滿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施作水力發電站，嚴重影響

水土保持及河川環境，恐危及中下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等情案，相關單位之查復情形送本會參考。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相關資料影本存查。

十二、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報導，我國核能發電廠之除役工作面臨黑道圍標、人才缺乏、高層消極等嚴峻挑戰等情案，相關單位之查復情形送本會參考。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相關資料影本存查。

## 乙、討論事項

一、請推舉本會委員 1 人，擔任審議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之審查委員。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舉施錦芳委員審查。

二、本院函請本會推派委員 1 人，擔任 113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施錦芳委員參加審議小組。

三、謹研擬本會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7 月中央機關巡察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規劃行程辦理。

四、本會年度（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經徵詢本會委員提供三項建議議題如後附。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會年度（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擇定為「我國地方創生發展方向及推動情形」。

五、綜合業務處移來，審計部暨所屬機關民國 114 年度施政計畫，送請本會審議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提報院會。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導，我國自 2017 年以來，每年約 2 萬餘件詐騙案，尤以虛擬貨幣投資為主流，亟待研擬因應對策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併入 111 財調 39 調查案追蹤。

七、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派員調查南投縣政府辦理簡易自來水設施設置（改善）及管理維護情形，據報核有廠商檢送之巡檢表、檢測及成果報告間有錯漏或不一致等異常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惟迄未為負責之答復，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陳報本院等情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併入 112 財調 46 調查案追蹤。

八、郭文東委員、陳景峻委員、張菊芳委員調查：法務部獲准撥用大面積國有土地，惟經管多年僅提供公眾停車使用，迄未依撥用計畫用途辦理開發，且未妥善管理致土地遭長期占用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法務部，督促所屬就撥用之國有土地儘速依撥用計畫完成使用，保障國有財產權益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三、四，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列管，依法處理。

三、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請審計部參辦。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九、葉宜津委員、蕭自佑委員、賴鼎銘委員

調查：據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查報告，經濟部能源署為因應我國能源轉型政策，規劃推動儲能技術發展，惟龍井場域儲能系統之電池櫃發生爆燃情事，且多數示範驗證儲能系統妥善率未及 7 成，疑凸顯儲能系統安全管理似有不足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經濟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五及處理辦法，函請審計部參處。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行政院及經濟部分別函復，該部辦理彰濱工業區海域範圍設置太陽光電標租案，低電價回饋金廠商得標致國庫 20 年減收近新臺幣 70 億元，另評選過程有顯不合理或明顯差異情形主管機關均未處置，嗣廠商得標後未滿週年旋即轉賣有違契約等情，均核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糾正與調查合併處理，函復行政院：「有關經濟部辦理太陽光電出租程序，請確實研擬通盤考量制定電價回饋金下限制度，以及辦理過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另請經濟部督促聯合再生工程公司依所提生態廊道變更計畫確實執行，並定期（半年）將執行情形函復本院。」

十一、經濟部函復，關於據訴，台電公司新營區營業處蔡姓員工涉浮報 108 年 7 月 2 日外勤費，復提告其妨害名譽，該處主管、政風單位未詳查還其清白，涉有

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說明見復。

十二、台電公司函復，有關該公司核四廠一號機移用二號機之設備，其移用及管理不良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電公司於 114 年 1 月底前說明核四廠 113 年度資產維護辦理情形見復。

十三、經濟部水利署、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環境保護局通過「新北市新店區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其對於新店溪流域之影響為何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因新店區灣潭自辦市地重劃會尚在辦理修正書、圖中，相關重劃作業均未進行，函請經濟部水利署、新北市政府於 114 年 1 月底前將 113 年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地熱發電推動進度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同經濟部及其所屬，就國內各地熱發電案場推動進度等節，於 114 年 1 月 24 日前續復。

十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辦理「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惟離島青年培力工作站常遭遇經營規模不足、營收欠佳，或無法即時獲取所需資源等困境，該會似未能協助整合地方資源，及納入地方政府共同執行，以致成效不彰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再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討辦理續復。

十六、經濟部函復，有關台電公司審議立式

車床採購規格，以綁定專利工法或以特定廠商產製之規範作為招標文件，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另以廠商傳真報價單後以最低價再酌減方式，作為採購底價訂定標準，顯見訪價作業有失客觀，均有重大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採購人員洪員部分，函請經濟部於懲戒法院判決確定後將判決結果續復。

十七、台電公司函復，據悉，該公司電力維護處洪姓課長涉以限制廠商資格、制定特殊產品規格等方式，於 108 年間辦理 6 米立式車床、2.7 米中型立式車床採購時，協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遭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依貪污、偽造文書等罪起訴，該公司辦理類似標案有無建立相關貪瀆防弊機制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台電公司已將本院所提調查意見一進行說明，業已提出檢討具體改善措施與後續策進作為，本函請改善案結案存查。

十八、農業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部（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持續加強辦理農業灌溉用水調度及水質監測計畫，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安全，惟間有灌溉渠道搭排戶污水採檢機制欠周、水質複驗不合格率較高之灌區仍短缺監測設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農業部續就灌溉專用渠道更新改善及智慧灌溉設備建置更新等事項之辦理情形，於 114 年 1 月底前見復。

十九、農業部函復，有關一隻東非狒狒現蹤

於桃園市南區，桃園市政府展開圍捕行動，該狒狒闖入民宅後，卻遭獵人槍擊死亡。權責機關有無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等相關規定處理、該獵人槍擊狒狒是否符合法令規定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三部分：抄核簽意見參、一，函請新竹縣政府就有關六福村狒狒戶外放養場域之園區管理、野生動物查核與展演動物稽查評鑑等事項之辦理情形，檢附佐證文件，於 114 年 5 月底前見復。

二、調查意見四部分：抄核簽意見參、二，函請農業部就有關「野生動物保育法」之修正、「保育類或具危險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管理辦法」之修訂、加強保育類野生動物飼養登記管理及查核，以及持續辦理相關人員教育訓練等等事項之辦理情形，檢附佐證文件，於 114 年 5 月底前見復。

二十、農業部函復，有關臺灣獼猴調整為一般類野生動物之始末、相關法令配套規定及先進國家對野生動物造成農害之相關措施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農業部就本案部分調查意見續續辦理，並將相關說明及執行成果於 114 年 2 月底前見復。

二十一、財政部函復，有關該部推動所得稅制優化方案，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廢

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投資人獲配股利所得，可選擇按 28% 稅率分離課稅，有違租稅公平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將新制實施後之 107 至 111 年度綜所稅申報資料分析結果，於 114 年 7 月底前見復。

二十二、農業部函復，有關海濤園觀光休閒農（漁）場業奉核准專案籌設，卻遭稅務單位改課地價稅，是否違反租稅法定主義及法律保留原則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農業部於完成「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法制作業，並函頒實施「休閒農場輔導管理業務評核要點」後，或於 113 年 12 月底前將前揭作業之後續辦理結果（並摘述因應本案所涉缺失之興革作法）再復本院。

二十三、財政部函復，有關審計部派員調查坐落新北市汐止區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汐止貨櫃集散站內，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據報該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人員核有違失情節重大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就追繳使用補償金差額及保護區土地恢復造林等事項賡續列管，督飭所屬加速推動，以竟事功，並每半年將本案後續改善成果函復本院。

二十四、農業部漁業署函復，有關據訴屏東縣政府於 110 年間規劃東港鹽埔漁港鹽埔泊區之整建工程，涉及拆除外籍漁工臨時搭建之鐵皮屋，未將當地外籍漁工居住、信仰、休憩等需求納入該漁港整建之規劃，疑未顧及當地外籍漁工人權

之保障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農業部漁業署就有關外籍船員相關休憩場所將檢討後進行配置之後續辦理情形，於 113 年 12 月底前見復。

二十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復，有關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徵詢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如就該會議進行錄音，是否影響其充分表達專業意見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國發基金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會議擬續依現行規定辦理，不另錄音留存紀錄之原因中，考量會議召開係於會前自委員名單抽籤排序，恐影響對錄音有顧慮之委員出席意願，進而影響公平性等情，尚非無理由，本院予以尊重，本函請改善案結案存查，全案結案。

二十六、農業部函復，有關陳訴人向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承租坐落新北市三峽區五寮段詩朗小段 87 地號部分土地，並已獲同意渠房屋修繕之申請，惟該管理處嗣卻疑以違約修繕為由終止租賃關係，並要求拆屋還地，致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允宜尊重法院之處理結果。另據農業部表示，該部林業保育署已針對暫准建地修繕案件受理之審核流程重新檢討，以簡化及主動知會建築法相關主管機關方式辦理，各地區分署並就最新頒布實施中之相關法規或計畫



，納入每年林地業務教育訓練及與林農有約座談會中加強宣導說明，除執行業務人員，也讓民眾瞭解相關權益。

二、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全案結案。

二十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函復，有關澎湖縣馬公市桶盤里、望安鄉東吉、東坪、西坪與花嶼等村由各該公所自營發電，惟發電機組損壞故障率高供電不穩，影響居民生活品質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業已提出檢討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尚符本院調查意旨，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八、台電公司函復，有關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迄未啟用，影響除役工作推動等情案之除役進度及室內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電公司說明乾式貯存設施／設備發包作業進度落後之因應情形，並參照 111 年 9 月 15 日電後端字第 1110015007 號函，說明除役過渡階段（第一階段）各該工作細項進度是否亦有類似落後情形見復。

二十九、據續訴，有關渠不服申請萬花筒視聽歌唱營利事業變更登記，前向臺灣省政府提起訴願，經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迄今未見處理，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結案，陳訴人續訴內容無新事證並已連續遞送內容相似之書狀，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相關規定，

併案存查。

三十、新竹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橫山鄉大肚村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完工迄今閒置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新竹縣政府列管持續督導所屬辦理活化設施相關事宜，並於 114 年 7 月底前，將 113 年下半年與 114 年上半年實際執行情形續復。

三十一、經濟部函復，有關台電公司對蘭嶼貯存場放射性廢棄物之管理未盡妥適，影響檢整重裝作業人員權益及臺灣整體核能安全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本於權責偕同勞動部督導台電公司妥善處理，並於 113 年 12 月底前將處理經過及結果續復。

二、本案後續如遇有需緊急辦理之事項（實地履勘、實地查核、調閱文件、公務座談），同意授權調查委員指示原協查人員辦理，免逐次提會後發文，以爭取時效。

三十二、密不錄由。

三十三、行政院、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函復，有關花蓮縣政府未依水土保持法令審核山坡地整坡作業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且辦理水土保持義務人越界超挖限期改正之檢查，虛應故事；復對於水土保持法令及執行專業技術認知欠缺，未能依法要求水土保持義務人確實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又未踐行委辦程序，即由玉里鎮公所實施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完工檢查，均核有違失

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花蓮縣玉里鎮永良段土地已施設之沉砂池排放出口高程、排水管管徑及沉砂池容量是否符合規範？以及卓溪鄉古風段土地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核監督作業等節之後續辦理情形見復，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三十四、財政部函復，有關該部國有財產署未落實國有土地清查管理及不定期巡查作業，任令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違規使用、占用汐止貨櫃站內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超過 1 萬平方公尺，時間長達 33 年，嚴重損及國產權益，並影響森林資源暨土地管理之事權整合與政策目標，核有怠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賡續督飭所屬加速推動追繳使用補償金差額及保護區土地恢復造林等相關改善措施，並於每半年將改善成果定期見復。

三十五、新竹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尖石鄉新樂村煤源部落原住民保留地疑遭濫墾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新竹縣政府就本案簡易水土保持後續查驗及行為人違規開挖改正等事項，妥處見復。

三十六、經濟部、臺南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麻豆市四公有零售市場 103 年公告停用後仍有攤商違規營業，影響環境市容及交通，亦未辦理徵收或還地於民；另據訴該府公告停用後仍收取使用補償金，110 年間更同意於現址成立民有市場

，嗣卻背棄承諾要求遷離，罔顧生計等情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及陳訴人續訴請督促臺南市政府修繕市四場公共設施，並賡續協助該市場攤舖商搬遷事宜。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四（一），再函請經濟部督促臺南市政府積極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於 6 個月內將辦理結果續復。（如屆期前有重要進展，請提前函復）

二、有關調查案部分，抄核簽意見四（二），再函請臺南市政府並副知經濟部積極依法妥處，於 6 個月內將辦理結果續復。（如屆期前有重要進展，請提前函復）。

三、有關「麻豆第四市場（中央市場）自治會」林○○續訴部分，影附陳訴書函請臺南市政府依法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三十七、農業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部（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協助遭受天然災害之農民儘速恢復生產，惟部分作物救助額度占生產成本比率過高，平均撥款時程超逾法定期限，未能發揮簡化功效，或與休耕給付重複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農業部就本案調查意見需再行改善部分，將截至 113 年 12 月底之推動結果，於 114 年 1 月底前見復。

三十八、屏東縣政府函復，有關據訴該府於 110 年間規劃東港鹽埔漁港鹽埔泊區之整建工程，涉及拆除外籍漁工臨時搭建之鐵皮屋，未將當地外籍漁工居住、信仰、休憩等需求納入該漁港整建之規劃，疑未顧及當地外籍漁工人權之保障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屏東縣政府就來文「會中決議由本府儘速依原工程圖說內容先將卸漁場完工，由漁業署點交後，再行盤點內部空間設計，惟設計時應邀集有關單位收集意見再行辦理」部分，補充說明為何不是事先整體考量？於 114 年 1 月底前見復。

三十九、台電公司函復，有關該公司 110 年 5 月 13 日、17 日分區輪流供電，7 月 27 日又因核二廠跳機電力吃緊，同年 12 月接連發生連接站電纜燒毀、變電所變壓器起火等事故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有關需量反應措施相關抑低用電之價量分析等節補充說明續復。

四十、林文程委員、賴振昌委員、施錦芳委員調查：中國是我國銀行暴險排名第二的國家。近年中國經濟疲軟，房地產業成為重災區，繼西元（下同）2021 年恒大集團破產，2023 年 8 月再度發生碧桂園重大財務危機，且我國金融產業於其中暴險總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中國房地產業仍有不少未爆彈，政府就我國金融產業對中國暴險情形是否有完善預防及危機管控措施，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處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十一、王幼玲委員、王美玉委員調查：據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於 112 年 8 月至 9 月間外包廠商工程意外頻傳：112 年 8 月 2 日，外包廠商在南投縣魚池鄉維修電線桿時，柯姓工人不慎遭高壓電電擊，送醫不治；同年 8 月 3 日，外包廠商工程車於桃園市巴陵山區作業時不慎翻落邊坡山谷，造成 4 人死亡、2 人受傷；又同年 9 月 9 日，嘉義高壓電塔查察作業發生陳姓外包工人遭電擊事故，送醫搶救不治。外包廠商工人接連發生職業災害致死，台電公司及主管機關有無違失，攸關工程人員職業安全，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全文及簡報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田秋堇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李鴻鈞  
林文程 范巽綠 高涌誠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主 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邱瑞枝 楊華璇

紀 錄：周慶安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林文程委員調查：中國在 112 年 8 月 21 日再度宣布禁止台灣芒果輸入，我國政府是否採取具體措施，對抗中國疑一再以經濟手段進行政治勒索的惡劣伎倆？事涉國家安全與農民生計，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農業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經濟部、農業部、大陸委員會共同研議辦理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機敏內容遮隱處理後，上網公布。

二、陳景峻委員、郭文東委員、蕭自佑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11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花蓮縣政府補助私人團體辦理「花蓮縣果菜批發市場跨域結合發展計畫」，疑未嚴謹控管計畫執行過程，發生新建工程因履約爭議致契約終止尚未完工，延宕民生建設施政承諾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花蓮縣政府。

三、抄調查意見五，函請花蓮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請農業部農糧署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參考辦理，並針對調查意見五檢討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復審計部。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陳景峻委員、郭文東委員、蕭自佑委員提：花蓮縣政府未依花東基金補助計畫管考作業準則所訂，針對廠商歷次所提變更設計及工程窒礙難行之處，本於果菜市場主管機關及拍賣場新建工程主辦機關權責，積極處理；該府對於工程竣工之認定所生履約爭議，自始至終未確實深入瞭解爭點，協助保證責任花蓮縣蔬菜運銷合作社（下稱花蔬合作社）周妥履約管理；花蓮縣政府明知花蔬合作社不具專業採購能力，亦未置採購專業人員，卻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規定，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任令花蔬合作社嚴重誤解政府採購法，將工程進行中的「估驗」與「完工後之正式驗收」混為一談，拒不計價付款，復以「缺失改善」為「竣工」之要件，以申請「使用執照」之竣工查驗標準作為「竣工」標準等，是嚴重誤解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致終止契約、調解不成立、民事訴訟，執行進度已較預定完工日期落後 4 年，迄未完工，且尚待另籌經費善後，均有違失，爰依

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四、經濟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函報，內政部及經濟部辦理工商綜合區執行情形，有效能過低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已針對尚未開發完成之工商綜合區召開研商會議，強化追蹤和督考機制，並請縣市政府確認開發人開發意願，對於逾期或無法繼續開發之案件，經評估無須推動者應主動報請該部撤銷推薦。另外，該部已啟動工商綜合區政策檢討，將與內政部確認相關法規適用及銜接機制。爰函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將後續辦理情形續復。

五、雲林縣政府函復，有關行政院提出「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後，中央與地方落實執法之情形如何、是否達到遏止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之效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雲林縣政府賡續查復本案之辦理情形，於每半年（每年 7 月底及翌年 1 月底前）定期見復。

六、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有關陳訴人渠父 85 年依現況向該署北區分署承租坐落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石筍尖小段 61-7 地號土地，嗣於 93 年申購土地時，發現承租土地部分已被分割為道路用地且建物有越界問題，該署疑明知卻未告知並積極協調處理，嚴重影響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新北市政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就本案之處置情形，尚符調查意

見之意旨，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全案結案。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台塑六輕台化芳香烴三廠 108 年 4 月 7 日因 LPG 管線外洩引發氣爆，相關主管機關有無監督管理，火災有無延遲通報，有無採取空污防範措施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確保六輕製程安全，仍函請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於每年 1 月底及 7 月底前將執行情形及成效續復。

八、新竹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辦理矜谷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矜谷國民中小學受贈之該市明湖段等 70 筆土地民國 99 年度管制檢查作業時，認定標準前後不一；又其補稅罰鍰理由不僅違反法令規定，更悖離經驗法則與比例原則；另該府辦理本案地價區段劃分時，無視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等規定，肇致民眾承受不合理之稅捐負擔，亦有裁量濫用之缺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新竹市政府 113 年 7 月 18 日府地價字第 1130114427 號函，函復陳訴人參考。

散會：上午 11 時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田秋堇 范巽綠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李鴻鈞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葉大華

蘇麗瓊

請假委員：林文程

主 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邱瑞枝 林明輝

紀 錄：周慶安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復，有關臺北市多處公有眷（宿）舍涉有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究權責機關有無善盡監管之責、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中央社使用國有財產署經營之國有房地共 109 戶房屋，分別位於北市北投、士林及大安區，均屬連棟建築及老舊公寓，截至 113 年 4 月底，中央社已點還 84 戶國有房地予該署，尚有 25 戶未點還，點交後之國有房地已陸續提供公辦都市更新、興辦社會住宅、房地包租或依地方政府之需求委託其管理使用。至於「尚未返還房地」部分，函請財政部自行列管，免再函復本院，惟仍應持續督飭所屬評估適宜之活化利用方式，以健全國產管理。

二、影附財政部復函，送請本院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列入本院巡察中央通訊社之參考議題，持續督促該社點交返還國有房地。

三、本函請改善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18 分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施錦芳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陳景峻

蔡崇義 賴鼎銘

主 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邱瑞枝 施貞仰

紀 錄：周慶安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函復，有關據訴，多名菲籍移工曾以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申訴 W 公司薪資結構不明、薪資明細表無雙語對照、加班費給付不足等涉違反勞動基準法，並疑有強迫勞動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一涉及經濟部部分

，准予結案。

二、田秋堇委員、葉大華委員、蔡崇義委員調查：農業部為因應國內雞蛋產量不足，自民國 112 年 3 月起啟動雞蛋短期專案進口，惟除爆發超思有限公司進口合約疑義外，進口蛋保存期限、流向，及逾 5 千萬顆到期遭銷毀等均受質疑，並發生蛋品有效日期及產地標示錯誤等情事，事涉國人食品安全之保障，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相關人員違失責任部分，另案處理。

三、調查意見一、二、四、五、十一，提案糾正農業部。

四、抄調查意見三、六、七、八、九、十，函請農業部督同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檢討改進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九、十，函請衛生福利部督促所屬食品藥物管理署檢討改進見復。

六、抄調查意見一、三，函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查處見復。

七、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財政部查處見復。

八、抄調查意見（含附表），函復陳訴人。

九、抄調查意見（含附表）及處理辦法，函復審計部。

十、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含附表）、處理辦法及簡報，隱去個資後上網公布。

三、田秋堇委員、葉大華委員、蔡崇義委員提：農業部為充分供應國內雞蛋消費需求及平穩蛋價，於民國 111 及 112 年補

助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辦理雞蛋緊急調度相關計畫，惟該會於超思有限公司尚未設立登記前，即與該公司合作進行雞蛋採購相關作業；且該會對於貿易商所協助進口的雞蛋，未進行驗收作業，復於貿易商寄送請款發票後，始以回填方式填列「履約情形確認書」核對購買數量，並作為付款之依據；另該會容許超思有限公司先行代墊巴西雞蛋貨款，非但使報價評估機制蕩然無存，且明顯違反合約規定；再者，畜產會未確實核對超思有限公司所提交易憑證之正確性，逕依該公司提供之錯誤單據如數支付款項；另農業部疏未掌握企業自行進口之數量，亦未察覺國內雞蛋產量已逐漸回穩之情況，且於雞蛋逾期多時始辦理銷毀作業，致耗費冷凍倉儲及銷毀費用計新臺幣 9,130 萬元等，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56 分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5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異綠 浦忠成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李鴻鈞 高涌誠

張菊芳 陳景峻

請假委員：林郁容

主 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邱瑞枝 李 昀

紀 錄：周慶安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嘉義縣政府分別函復，據審計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該府辦理該署補助之「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嘉義縣蔗埕冰樂園計畫」，疑未確實評估成本效益及可行性，致已建置之公共設施封閉未使用，未能發揮財物效能及達成計畫目標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補助之「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嘉義縣蔗埕冰樂園計畫」，函請該署於完成結案作業後，將辦理結果續復。

二、有關「蒜頭糖廠東側倉庫」後續活化招商情形，函請嘉義縣政府續辦，每半年將辦理情形續復。

二、經濟部水利署、雲林縣政府分別函復，有關雲林古坑崁頭厝圳伏流水具歷史文化價值，允宜配合雲林縣政府，仿效並參照屏東二峰圳登錄為文化景觀後逐步推廣，成為全國聞名之環境教育場所與觀光景點，以創造特色振興地方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第

2 期計畫辦理情形，函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113 年 12 月底前將執行情形續復。

二、函復雲林縣政府，同意該府於 114 年 7 月底前將本案辦理情形續復。

三、核能安全委員會及經濟部分別函復，有關台電公司及原核能研究所以焚燒方式進行低放射性核廢減容，是否針對釋放出的放射性核種和數量分析、廠外鄰近地區有無監測及採樣輻射劑量等情案之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放射性廢棄物焚化爐之相關監測部分，核安會之檢討改善情形，尚符本案調查意見要旨，爰調查意見五部分，結案存查。

二、有關台電公司辦理相關民眾溝通計畫、105 年 3 月間於減容中心出海口溪流所發現物質之檢測確認等情，俟經濟部函復檢討辦理情形後續處。

散會：上午 11 時 57 分

####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5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李鴻鈞  
林文程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請假委員：林郁容

主 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邱瑞枝 鄭旭浩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農業部漁業署函復，有關政府主管機關就遏止「假漁民」及船舶管理等相關政策之改善計畫、管制措施是否落實執行，計畫目標與管制方式是否合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農業部漁業署就「漁船從事休閒釣魚排除用油補貼及獎勵休漁之可行性及認定作法」、107 年至 110 年該署核處追繳用油案件補貼款之後續收繳情形等事項確實檢討辦理，於 113 年 12 月底前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58 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5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施錦芳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林文程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大華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請假委員：林郁容

主 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邱瑞枝 林惠美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訴人續訴，目前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變更登記係屬犯罪狀態，應依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四，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11 時 59 分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盛豐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林國明  
范巽綠 高涌誠 葉大華

賴鼎銘

請假委員：施錦芳

主 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邱瑞枝 楊華璇 施貞仰

紀 錄：周慶安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近年來臺灣山區盜採林木案件仍然層出不窮，究相關管理措施是否仍有所缺漏、有無落實執行、執行成效為何、執行上有無窒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參，函請行政院就相關改善措施持續整合並督飭各主管機關確實執行，於 113 年 7 月底前，檢附佐證文件並說明辦理情形見復。

二、函請改善案部分：抄核簽意見肆，函請行政院就本案調查意見二至七持續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 113 年 7 月底前，檢附佐證文件並說明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44 分

####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高涌誠

蔡崇義

請假委員：田秋堇 葉大華 蘇麗瓊

主 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邱瑞枝 楊華璇 李 昀

紀 錄：周慶安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陳景峻委員調查：金門縣近年受疫情等因素影響，出現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盈餘捐贈政府金額減少、旅遊觀光收入降低等情形，又因該縣設籍人數增多，社會福利預算不斷提高，致財政收支產生鉅額失衡。金門縣政府過往興建各項公共設施，包括數十棟社區活動中心、金門縣文化園區、電力博物館、西洪二營區等，疑有使用率欠佳、淪為蚊子館等情事。究金門縣政府之財政規劃與財政紀律是否有重大缺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金門縣政府。

三、抄調查意見三、四，函請金門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請審計部參考。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陳景峻委員提：金門縣政府將退停之太武發電廠轉化再利用建置電力博物館，以重現戰地時期基礎建設，然因整體計畫規劃不周，且未妥善評估可行性，建置完成後，始發現現場環境潮濕，無除濕及通風設備規劃，又無外電可使用，電子電氣設備長期易受潮濕故障，無法啟用，致長期閒置，造成公帑虛擲浪費，且對於相關人員疏失責任，迄未確實檢討。又該府原規劃將西洪二營區轉化

為戰鬥體驗園區，嗣經檢討，認為恐不足以吸引大量遊客前往觀光，經現勘後轉以童軍露營區之方向建置體能訓練場，然營區啟用後迄今，使用率欠佳，尚需長期投入費用維護管理，相關規劃未盡審慎周延，且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可行性分析作業顯均未臻詳實，致使用效能不彰。以上各節，核均有嚴重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42 分

\*\*\*\*\*

## 工 作 報 導

\*\*\*\*\*

### 一、113 年 1 月至 8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360	13	7	1	—
2 月	979	21	5	2	—
3 月	1,266	26	13	3	—
4 月	1,268	20	5	2	—
5 月	1,415	26	13	4	—
6 月	1,144	18	7	—	—
7 月	1,325	23	7	1	—
8 月	1,322	15	10	1	—
合計	10,079	162	67	14	—

二、113 年 8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花蓮縣政府簽約之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於民國（下同）111 年 7 月 14 日發生 A 童死亡事件，A 童出生僅 3 個月，卻於死前遭獨留、翻成臥臥久未查看，經查 A 童案發前及同班幼童亦有被該班托育人員不當照顧情狀，該中心顯存在疏忽與不適當之照顧文化，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3 條影響兒童身心健康及第 51 條獨留幼兒情事，花蓮縣政府未確實監督托育品質預防 A 童憾事發生，事後更顯將系統性疏忽與不當照顧簡化為單一事件，漠視及延宕對托嬰中心其他受不當照顧幼童之調查及適當處遇，亦怠於協助 A 童家長掌握幼童受不當對待情形。本案花蓮縣政府各項作為嚴重違反兒童權利公約意旨，損及兒童生存權及健康發展，斷傷家長對政府信任，違失明灼。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37 次會議	113 年 8 月 28 日以院台社字第 113433032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	外籍漁工在小卷捕撈季節結束後，在勞動契約所定期限內，無法收到契約所簽訂薪資，且捕撈季節結束後，被要求下船，簽下自願離職書，引進之代辦仲介業者及雇主不再提供食宿，仲介在這段期間內另為外籍漁工安排其他工作，又再次收取費用；另超過 70 位外籍漁工被 2 家仲介業者安置在同間房屋內，睡覺空間不足，食物亦是教會所提供，勞動部及新北市政府未能即時發覺又無法調查真正原因，核有違失。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	113 年 9 月 13 日以院台社字第 1134330327 號函行政院督促勞動部及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3	花蓮縣政府未依花東基金補助計畫管考作業準則所訂，針對廠商歷次所提變更設計及工程窒礙難行之處，本於果菜市場主管機關及拍賣場新建工程主辦機關權責，積極處理；該府對於工程竣工之認定所生履約爭議，自始至終未確實深入瞭解爭點，協助花蔬合作社周妥履約管理；花蓮縣政府明知花蔬合作社不具專業採購能力，亦未置採購專業人員，卻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規定，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任令花蔬合作社嚴重誤解政府採購法，將工程進行中的「估驗」與「完工後之正式驗收」混為一談，拒不計價付款，復以「缺失改善」為「竣工」之要件，以申請「使用執照」之竣工查驗標準作為「竣工」標準等，是嚴重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	113 年 8 月 15 日以院台財字第 113223035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誤解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致終止契約、調解不成立、民事訴訟，執行進度已較預定完工日期落後 4 年，迄未完工，且尚待另籌經費善後，均有違失。		
4	im.B 詐欺案發前，金管會係採取「鼓勵銀行與 P2P 借貸平臺業者合作」模式，以求間接促進 P2P 平臺業者之營運發展，政府並未有強力監管作為。惟該會雖已責由銀行公會研議「銀行與網路借貸平台業者建立業務關係審查實務參考做法」（下稱「P2P 業務關係審查實務參考做法」），並經金管會同意備查後實施。惟 im.B 平臺案爆發後，該平臺所宣稱之 5 家合作銀行，經金管會要求各該銀行稽核單位自行查核，雖均回報未違反前揭參考做法；然金管會實地查核後，發現竟有 4 家銀行並未落實前揭參考做法要求，足見金管會輕忽銀行對相關規定之遵行程度，核有明顯怠失。	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113 年 8 月 13 日以院台財字第 113223032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5	農業部為充分供應國內雞蛋消費需求及平穩蛋價，於 111 及 112 年補助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辦理雞蛋緊急調度相關計畫，惟該會於超思有限公司尚未設立登記前，即與該公司合作進行雞蛋採購相關作業；且該會對於貿易商所協助進口的雞蛋，未進行驗收作業，復於貿易商寄送請款發票後，始以回填方式填列「履約情形確認書」核對購買數量，並作為付款之依據；另該會容許超思有限公司先行代墊巴西雞蛋貨款，非但使報價評估機制蕩然無存，且明顯違反合約規定；再者，畜產會未確實核對超思有限公司所提交憑證之正確性，逕依該公司提供之錯誤單據如數支付款項；另農業部疏未掌握企業自行進口之數量，亦未察覺國內雞蛋產量已逐漸回穩之情況，且於雞蛋逾期多時始辦理銷毀作業，致耗費冷凍倉儲及銷毀費用計新臺幣 9,130 萬元等，均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	113 年 8 月 30 日以院台財字第 113223035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下稱中教大附小）111 年起處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未經調查認定，即於程序外通知家長參加「修復式會談」，甚有家長因此撤銷調查申請而結案，未符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均未能即時導正中教大附小誤用修復式正義策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9 次會議	113 年 8 月 23 日以院台教字第 1132430391 號函教育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略之情事，應負監督不周之責。另中教大附小處理「校安事件 2581701 號」、「校安事件 2313764 號」2 件校園性別事件：前件已逾 1 年無法完成調查，嚴重延宕並影響當事人權益；後件之調查報告原於 112 年 3 月作成，卻於 113 年 1 月起由國教署二度發文退予該校補正且迄未完成。顯示中教大附小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專業能力有待強化，國教署之督導亦屬延遲，核均有失當。		
7	教育部自 106 年 4 月起研擬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然而迄未完成立法，教育部雖稱在專法施行前，為強化保障實習生權益，已採取相關措施，但在本件造成外籍留學生維氏○○於校外實習場所職業災害死亡之事故中卻發現，學校對校外實習機構選擇，幾乎未有門檻及要求，又，該部雖有相關評量措施，但僅針對學校擇定校外實習機構之程序是否符合規定，完全無法真實反映校外實習機構對於既有法令面之遵循程度，與校外實習場所之安全現況，顯怠於保障實習生權益、漠視實習生生命安全，核有違失。	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	113 年 8 月 30 日以院台教字第 113243040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8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於轄內 A 補習班疑似違規經營幼兒園、B 補習班涉違規經營幼兒園及課後照顧中心（安親班）業務規避查核，怠於執行法律所賦予之公權力，以促其積極改善，明顯是行政怠惰，核有違失；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對於 C 補習班共稽查 5 次，業者未落實改善，卻未予以裁罰，遲至發生性別事件後，該處始聯合跨局處及相關單位進行查處，對業者規避稽查等情進行裁處，顯見稽查不力，亦核有違失。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9 次會議	113 年 8 月 26 日以院台教字第 113243039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9	新北市政府民國（下同）112 年 5 月 14 日知悉新北市板橋區某私立幼兒園幼兒體內疑檢出安眠鎮靜類藥物，疑涉違法及不當對待幼兒事件，徒有稽查行為，卻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規定，本於權責留取行政調查所需之重要影像證據，導致迄今幼兒實際受照顧情形仍未釐明；對幼兒疑遭餵食不明藥物之釐清更便宜行事，第一時間推諉園方處理並提供無效檢驗管道，並遲於 112 年 6 月 5 日才入園專案採檢，後續檢驗之公布更失精確嚴謹，致擔憂蔓延，對	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113 年 9 月 5 日以院台教字第 113243040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兒童安置就學也消極處理、未盡周全，新北市政府處理本案各項作為未能確實考量兒童權利，嚴重折損家長對政府之信任，核有違失。		
10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鹿草分監對於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之吳姓收容人，其入監後未受到適當身心評估，缺乏合理調整，致身體健康情形衰敗，還遭懲罰；嗣吳員遭同舍陳姓收容人多次毆打、踹踢、踩踏與灌水，並推倒在地後造成頭部撕裂傷，該監管理人員戒護管理不當，未能確實掌握舍房動態，主管人員事後處理消極，處置失當，影響戒護安全，違反禁止酷刑公約，違失情節重大；另於 112 年 1 月 1 日，值勤管理人員未能保持警覺，主動察覺吳員異狀，致吳員全身赤裸逾 80 分鐘，且未落實交接，亦未依規定簽巡違反勤務規定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9 次會議	113 年 8 月 27 日以院台司字第 1132630298 號函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三、113 年 8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113 年劾字第 16 號	吳瑞安	改制前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前處長，簡任第 11 職等。（任期：於民國（下同）103 年 1 月 20 日至 112 年 9 月 20 日止；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分署長；112 年 10 月 28 日調任該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簡任正工程司；已於 113 年 3 月 20 日辭職）。	被彈劾人吳瑞安涉及收受廠商陳○○之賄款現金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部分，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第 7 條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款等規定；又吳瑞安與利害關係人陳○○、張○○（甲）等人餐敘部分，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22 條第 1 款、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款、第 2 款、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1 項、第 8 點第 2 項等規定；又吳瑞安收受廠商陳○○贈送之紅麴、蜆錠、有機白蝦及水果禮盒部分，合計市價約 18 萬元至 20 萬元之間，亦未曾簽報政風機構或長官，有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第 5 點第 1 項、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款，核有重大違失。	尚未裁判。